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DP/1996/19
23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年会

1996年5月6日至17日，日内瓦

年会报告

1996年5月6日至17日，日内瓦

<u>章 次</u>	<u>页 次</u>
一、组织事项	3
二、议事规则	6
 <u>人口基金部分</u>	
三、执行主任的报告和方案一级的活动	11
A. 执行主任关于1995年的报告	11
B. 工作计划和财务执行情况	16
C. 方案一级的活动(评价)	18
四、联合国人口基金的任务说明	21
 <u>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部分</u>	
五、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4
六、统一编制预算和决算的格式	30

<u>章 次</u>	<u>页 次</u>
<u>开发计划署部分</u>	
七、署长的年度报告及有关事项	32
八、与方案拟订同期有关的事项	43
A. 后续方案拟订安排的执行情况	43
B. 纳米比亚政府要求得到相当于给予 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地位的请求	48
九、机构支助费用	49
十、联合国志愿人员	53
十一、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57
十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59
十三、其他事项	61

通过的决定

<u>编 号</u>	<u>标 题</u>	<u>页 次</u>
96/25	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文件和运作的事宜	9
96/26	联合国人口基金1997-2000年工作计划和 方案支出批准权	17
96/27	人口基金：增强受授国特别是非洲国家的 匀支能力和资金利用率	18
96/28	联合国人口基金的任务说明	22
96/2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任务说明	39
96/30	纳米比亚：给予相当于最不发达国家的 特殊地位	48
96/31	开发计划署：机构支助费用	50
96/32	联合国志愿人员	55
96/33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60
96/34	执行局1996年年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64

一、组织事项

1. 主席安耐特·德斯莱女士阁下(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主持执行局1996年年会开幕。本届年会是执行局自1994年成立以来第三届年会,她欢迎所有成员和观察员到会。她准备作很长的开幕发言。她指出,过去几年的工作成果极为显著,通过了关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方案制定安排的新的法律框架以及1996-1997两年度预算,另外还实施了事关执行局程序的新的和成功的工作方法。

2. 主席希望,在本届年会期间,执行局将核准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的任务说明。执行局将审议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开发署署长的年度报告。年会还将审议人口基金在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之后所采取的新方向,以及开发署在四个核心领域即消除贫困、就业、环境、提高妇女地位等领域为改变现状而采取的主动行动。执行局还将审议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的报告(DP/1996/22)并将举行一次特别活动,纪念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成立25周年。此外,根据执行局在过去两年半的时间里在工作方法方面获得的经验,执行局还将审议议事规则。有待审议的其他项目载于临时议程中。

3. 主席告诉执行局,自1996年第二届常会以来主席团共举行了3次会议:4月12日、4月23日、5月6日。主席团审议了年会将处理的各个事项,并对议事规则问题进行了初步讨论,年会将在其议程项目2之下正式讨论此问题。主席告知执行局,为了最佳利用得到的会议服务,每次会议都将准时开始。

4. 执行局秘书指出,DP/1996/L.7/Rev.1号所提到的文件,除第二届常会报告(DP/1996/17)以外,都已及时提交给联合国会议事务厅。截至4月23日,即举行会前非正式简报会的时候,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了大部分文件。所有文件已分发给执行局成员国驻纽约联合国总部的代表团,目前在日内瓦文件分发中心也有提供。按照联合国秘书处的指示,在执行局开会的会议室不再设文件分发柜台。

5. 向执行局提供的其他文件包括:(a) 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理事会议事规则;(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议事规则;(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的任务说明在根据4月23日会前非正式简报会上所提出的评论和各代表团书面提交的评论修订过后,也将以会议室文件的形式提供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另外还将提供一份关于机构支助费用的会议室文件,这是执行局在1996年第二届常会上所要求的文件;该文件吸收了4月23日非正式简报会上发表的意见。执行局还将收到一份载有文件工作组临时工作报告的会议室文件,并在议程项目2之下进行审议。

向执行局提供的文件还有：开发署1996-1997年计划(仅有英文本)；“开发计划署的摊款”的内容提要，该文件由丹麦、印度、瑞典和联合王国政府资助编写(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后续方案编制安排的实施准则第二部分(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开发署发展研究处的出版物。

6. 秘书还指出,1996年年会的日期比往年定得早,这是为了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所通过的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规定要求执行局该届会议的报告必须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因此,执行局不得不在年会的最后一天通过其报告。虽然希望报告的大部分会有时间翻译成所有正式语文并提供给执行局,但在5月15日进行讨论的报告的部分章节只能以原文提供。

7. 秘书告诉执行局,由于财政紧张,将不举行夜会。然而晚上可以举行非正式磋商,并有音响设备可以使用。

8. 执行局核准了载于DP/1996/L.7/Rev.1号文件的下列年会议程。

项目1. 组织事项

项目2. 议事规则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3.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报告和方案一级的活动

项目4. 人口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的任务说明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部分

项目5.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项目6.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编制预算和决算的统一格式

开发计划署部分

项目7. 开发计划署署长的年度报告和有关事项(包括关于改革的倡议)

项目8. 开发计划署：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事项：

- 后续方案编制安排的执行情况

- 纳米比亚政府提出的要求获得相当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地位的请求

- 项目9. 机构支助费用
- 项目10. 联合国志愿人员
- 项目11.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 项目12.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 项目13. 其他事项

9. 一个代表团说,在年会开始后他们才第一次收到为年会提供的西班牙文文件。秘书说将对此事进行调查。

10. 执行局核准了已经修订并分发的的工作计划,工作计划载于DP/1996/L.7/Rev.1号文件。

11. 执行局核准了1996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DP/1996/17 和 Corr.1)。

12. 执行局核可了执行局未来数届会议的下列时间安排,但需由会议委员会核准:

- 1996年第三届常会: 1996年9月3日至13日
- 1997年第一届常会: 1997年1月13日至17日
- 1997年第二届常会: 1997年3月10日至14日
- 1997年年会: 1997年5月12日至13日(纽约)
- 1997年第三届常会: 1997年9月15日至19日

13. 执行局核可了关于执行局1996年年会通过的决定的概述(95/34),另外还议定了将在1996年第三届常会和1997年第一届常会上讨论的议题,各项议题列于决定概述的附件之内。

14. 执行局通过了载于 DP/1996/L.13 和Add.1-11号文件的年会报告和早先议定并经口头修订的该报告其余部分的预发稿(见上文第6段)。这一报告将以 DP/1996/19 号文件为最后格式予以印发。

15. 署长和主席作了简短发言,向参加1996年年会的所有人表示感谢。

二、议事规则

16. 执行局秘书就执行局的议事规则问题作了发言。她指出,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开发署理事会在1994年1月1日改为执行局之后,执行局在1994年的第一届常会上初步讨论了议事规则问题。尽管提出了各种建议,找出了应当审议的问题,但执行局决定,不急于通过正式规则,执行局将逐渐确定它在这方面的需要。

17. 但执行局在该次会议上确实作出了几项有关其工作方法的决定,包括撤消前理事会的三个附属机构,执行局决定的格式和长度,及停止散发简要记录。秘书报告了若干项指标,如执行局成立以来会议次数、决定数目及文件总量的减少情况。其他问题还有观察员参加所有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和情况介绍会,减少使用书面发言,和协商一致通过决定。主席团已在安排和主持辩论及保证决策过程中的对话和透明方面发挥了作用。

18. 需要执行局进一步注意的工作方法问题包括:年会和常会之间的分工;会议安排与文件分发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在语言方面;和文件长度。后面一个问题,执行局已在第96/6号决定中决定,成立一个工作组进行审议。

19. 请执行局在1996年的第一届常会上重提在1996年年会上审议议事规则问题。还提出对工作方法进行重新审查。

20. 一个代表团提出了文件工作组的临时报告(DP/1996/CRP.11)。根据执行局第96/6号决定成立的该工作组,主要目的是解决以各种语文及时分发执行局文件的问题。工作组审议了文件长度、向联合国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提出文件、电子散发文件和在联合国系统之外翻译和处理文件等问题。该代表团指出,讲到这些问题,必须考虑与执行局工作有关的其他问题,因此,要工作组现在提出具体建议尚为时过早。希望执行局年会上的讨论将推动取得进一步进展。非常感谢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的秘书处和会议和支助事务厅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和提供的帮助。

21. 很多代表团发言,对执行局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提出了建议和意见。有几个代表团强调需要通过议事规则。有一个代表团请秘书处参考各代表团在讨论这个问题时表示的意见拟订议事规则草案,交执行局审议。

22. 一个代表团散发了一份有关执行局如何发挥职能的非正式文件。该代表团在介绍该份文件时指出,在执行局成立以来的两年时间里,工作方法得到了改善,继续对话是重要的。该文件的目的是,为如何改进工作的讨论出谋划策,加强执行局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秘书处之间的关系。虽然执行局成员之间保持了良好的对话,

执行局的工作也具有注重行动和决策的特色,但仍存在问题,包括议程内容过多和陷入微观管理的倾向,造成议程项目和报告的增加。解决问题可采用的办法有:(a) 通过正式的议事规则;(b) 作为审议议程工作的一部分,更仔细地研究如何安排会议和执行决定;(c) 建立更好的报告标准和较灵活的报告制度;和(d) 更有效地使用报告。建议的目的,是使秘书处能够更好地为执行局的会议作好准备,确保提高执行局产品的质量。它不是一个固定的格式,但应有助于作到可以预测。建议的一个核心内容,是提出每年讨论一次工作计划。一些代表团支持该项提议,说是这一个好的讨论框架。

23. 在其他一些代表团的支持下,一个代表团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提议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讨论执行局的议事规则。它是对讨论正式确定议事规则以避免今后发生问题期间表示的支持作出的反应。会上提出,对工作组的职权必须作出明确规定。

24. 另一个代表团在其他一些代表团的支持下,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对发言的长度规定时间限制。

25. 一名代表提出了研究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的七项原则,即:效率、工作的效果、透明度、各代表团的有效参与、各代表团之间建立建设性的对话、自我批评和幽默感。

26. 关于文件,各代表团提到了工作组的各种考虑。发言的人指出,应保证报告的及时性和质量,向观察员提供文件应与成员同时,对执行局要求报告和政策文件应有规定。有些代表团建议,文件直接向各国首都散发。也应研究秘书处的费用和工作量问题。有人提出,文件是工作的基础,执行局对目前的分发制度并不满意。而且文件没有及时以各种语文提供,妨碍了执行局有效地开展工作。然而会议承认,这种情况不是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秘书处的过错,而是影响到联合国全系统文件编写和翻译的体制问题。还有人指出,文件的电子分发不是代替印刷本,也应遵守对语文的规定。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要求向各使团提供使用互联网络的技术咨询服务。文件的长度应是文件议题重要性的函数;应采用会议室文件的办法提出较短的文件。有些代表团对仅用英文印发(预发)“黄卡文件”的做法和费用提出质疑,而另有一些代表团赞成继续这样做,认为预发文本即使仅有一种语文也是有用的。也有人表示关注外包翻译会议室文件的费用问题。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坚持大会1995年11月2日关于多种语文的第50/11号决议。

27. 一个代表团指出,应当考虑到有关大会第48/162号决议后续工作的讨论结果。

28. 若干代表团强调,观察员在执行局具有重要作用,要求澄清对他们参加会议采用的是哪些规定。有人指出需要对成员和观察员有所区别。有几位发言的人告诫在这方面不要采用儿童基金会的议事规则。

29. 一些代表团要求审查届会的次数和长度,有些表示支持两次常会和一次年会。有人指出届会可灵活安排,视议程而定。有一个代表团要求为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的事务分别举行届会,例如将第一届常会专用于开发署,第二届常会用于人口基金。

30. 关于议程,发言的人强调,重要的是精简讨论的题目、定期就议程项目提出报告、利用届会闭会期间的会议和确定议程项目的时间。一个代表团问及是否需要较长的会议。根据执行局和体制上的需要,可制定一个优先事项清单,供1996年第三届常会审议。由于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可随时间的发展加以不断完善,各方普遍赞成就此继续对话。下一步将是为执行局1997年的工作通过工作计划。有个代表团强调,年会需要注重战略和政策问题,以求吸引各国政府更强烈的政治兴趣。

31. 其他提出的问题包括:执行局届会的地点、会议必须遵守时间和限制发言长度和在同一个人议程项目上发言的次数。对决定也应有长度和数量的限制。有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以各种语文备齐所有的会期文件。他尤其提到了决定草案,有时在年会期间仅以一种语文印发此类草案,使各代表团在通过案文之前没有多少审议的时间。他促请秘书处在今后的届会中让出更多的时间来审议仅以某一种语文提供的决定草案。一个代表团敦促执行局加强努力,坚持完成它的真正任务--与贫困作斗争--并据此限制把人力和财力资源消耗在文件上。另一个代表团建议,需要有两个秘书处,开发署一个,人口基金一个。

32. 署长提出一项建议,结合执行局年会举行一次特别活动,对这项建议,有人指出,应搞好执行局本身以吸引高级别人士参加和刺激对话。

33. 秘书对提出的若干询问作了答复。她指出,“黄卡”文件以撰写文件所用的语言散发,通常是英文。黄卡文件的费用每年在20,000至25,000美元之间,钱来自执行局秘书处的预算。开发计划署并不支付执行局正式文件的翻译,该项工作由联合国预算支付。至于文件的生产,她重申,不应责怪联合国秘书处,因为问题较大,不仅仅要考虑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文件。将会议室文件译成工作语文的额外费用不高。她说,如一个代表团所要求的那样,附带说明的议程提供了每次执行局会议的总体情况。她在回答另一个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说,执行局的实地查访是与驻纽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密切磋商进行的。

34. 有一个代表团在另一些代表团的支持下建议,为了进一步提高执行局的效力并按照其他机构的类似安排,执行局应当实行五分钟发言的自愿时限。另外还建议,为协助遵守这一时限,秘书处应采用某种“交通灯”。执行局决定同意这个建议,在1996年第三届常会上试行。各方商定,这一规则也应用于秘书处的发言,有些代表团同意认为,在这方面可有一定的灵活性。

35. 执行局核可了下列决定:

96/25. 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文件和运作的事宜

执行局

A. 议事规则

1. 决定召开不限成员名额的执行局议事规则问题特设工作组会议,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秘书通过编写适当的文件等手段协助和支持这方面的磋商;

2. 请执行局主席向执行局1996年第三届常会报告这项工作取得的进展,以便在执行局1997年1月的第一届常会上做出关于议事规则的最后决定;

B. 文件问题工作组

3. 注意到文件问题工作组的临时报告和执行局在其1996年年会上对报告提出的评论,鼓励文件问题工作组完成工作,向执行局1996年第三届常会提交一份报告,包括建议。

C. 执行局的运作

4. 强调有必要确保对执行局的工作方法问题继续采取灵活和实际的办法;

5. 决定提出执行局的年度工作计划,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根据执行局以前的讨论情况和为1997年制订的组织工作重点和目标,为第三届常会编写执行局1997年可能讨论的问题提纲,以便在1996年年会代表团就此事宜提出的建议的基础上在1997年第一届常会上通过执行局的工作计划。

6. 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工作,改进提交执行局的文件的质量和相关性,审查执行局的议程,以便突出执行局每届会议的讨论议题。

人口基金部分

三、执行主任的报告和方案一级的活动

A. 执行主任关于1995年的报告

36. 执行主任在介绍人口基金1995年的年度报告(DP/FPA/1996/17(Part I))时着重叙述了1995年期间人口基金的一些活动、关注事项和成就,1995年是人口基金转变过渡的一年。在努力面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提出的前所未有的挑战时,人口基金经过了一段自我审查的时期。结果是:它重新界定了方案方针、资源分配制度、政策方针、方案编制程序以及财政和管理方面的一些程序,以考虑进因开罗会议而产生的新的方案优先事项,并全面提高方案效益。

37. 人口基金通过各种磋商和内部集体自由讨论会议,处理了一些引人关注的主要问题,如: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和最近举行的其他国际会议的建议对人口基金的影响;人口基金在人口领域的相对优势;如何使基金的援助更加集中,这意味着要重新规定资源分配制度;如何最有效地宣传敏感问题,如涉及青少年生殖健康的问题;重新规定基金在以后十年的任务;拟定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组织的合作办法。在所有这些讨论中,人口基金强调可靠性和管理效率至关重要,必须更好地监测和评估人口基金援助的方案。

38. 执行主任回顾了1995年期间基金在财政和方案方面的主要事项,特别指出,在方案执行方面取得了进展,借用量三年大幅度下降,行政和方案支助服务预算对收入的百分比下降,在比例和量上对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提供的资源显著增加。随后她强调了资源调集的重要性,并指出人口基金将积极推行一项战略,争取说服方案国和捐助方就它们在人发会议上的承诺采取后续行动。

39. 去年是人口基金加紧活动和发生变化的一年,人口基金没有松懈的念头。挑战仍然相当多。人口基金必须提高其外地办事处的能力,使外地办事处与总部的关系合理化。它还必须时刻注意保证基金的可靠性,促进国家能力建设,加强国家执行,改进监测、评估和审计制度。总之,人口基金完全认识到必须更加注重实效,必须更有效地将在人口基金的支持下取得的成就公之于众。

40. 若干代表团在评述执行主任关于1995年的报告时说,该报告非常出色地概述了人口基金在前一年的活动。它们认为,报告明确表明1995年对人口基金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它根据人发会议《行动纲领》重新规定了方案的方针,并根据这一

新的方针培训基金的工作人员。有一个代表团指出,人口基金在修订方针以及举行研讨会和讲习班,使所有工作人员参与新的方案优先事项方面举行的活动是紧接人发会议后一段时期的一个明智之举,这一点在报告中已有明确阐述。

41. 但是,许多代表团认为,所提出的报告没有明确规定基金执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的战略,在对去年作出审查方面的分析不够。还有代表团指出,它对得出教训没有作出评估,也没有举出具体例子说明取得的成就。其中有一些代表团指出,它们说的话意在提出建设性批评,帮助人口基金。在这方面,其中有两个代表团说,它们认为人口基金的工作比联合国其他主要方案的工作要好。

42. 确实,有些代表团说,年度报告和其他文件中发现的问题实际上是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一种通病:不坦率,不愿意讨论在遇到的问题和失败方面取得的教训,不举出具体例子说明方案是如何运作或如何不运作的。一个代表团说,人们看了许多报告后会得到一个印象,即从未有过失败,但人人都知道真实情况并非如此。执行局真正想知道的,是从没有取得完全成功的情况中得到的教训。

43. 若干代表团说,它们认为在联合国的所有机构和组织中,人口基金也许是最有益于变革的机构之一,基金可以带个头,把报告编写的更开放、更明确、更加注重于问题,分析更透彻。

44. 执行主任在答复中同意对联合国的报告所作的坦率评价。她认为,个中原因在很大程度上是联合国在组织方面的习惯所致,但没有理由不对此作出改进。她说,人口基金年度报告可以改进,但各代表团要谅解的是,报告涉及许多敏感问题,有些问题在一些国家比在另一些国家更敏感,这一点应考虑进去。她认为基金的一些其他文件,如国别方案说明,可以更加坦率。她告诉各位代表,基金将对国别报告的提出采取新的办法,这种办法将在执行局1996年第三届常会上首次使用,她希望各成员能看到这种办法解答了这一天讨论中提出的许多问题。

45. 若干代表团对执行局的工作情况作了评述,许多代表说,他们认为执行局内的讨论也应更加开放和坦率。若干代表团同意执行主任说的话,即讨论应该是一种即席的对话,是真正的交换意见,而不是政府发表预先准备好的讲话的场所。若干代表团还同意讨论要更加有所侧重,使年会专门讨论政策问题的意见。

46. 若干代表团提出了援助非洲,使其满足自己的特殊需要的问题。它们指出,人口基金在将援助转到最急需的国家(其中有许多在非洲)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但仍有许多事情要做。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强调必须举行能力建设活动,提高非洲国家的匀支能力。一个代表团指出,在谈到“问题”时单列出非洲是不公平的,因为提高匀支能力是世界许多国家的要求,许多非非洲国家可以得益于非洲的经验,

反之亦然。

47. 执行主任重申基金致力于帮助非洲国家,全心全意支持联合国非洲问题特别倡议。他指出,问题往往不在于匀支能力,而是一个政治承诺的问题,他同意这些问题并非世界某一地区所特有的意见。基金正在努力通过培训国家的对应人员和支助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来建立国家能力。执行主任提到了特别倡议对保健改革所起的重要作用,并说,人口基金将在生殖健康领域提供积极充分的合作。

48. 许多代表团对人口基金将人发会议的重要议题列入工作方案的方式表示满意:许多代表团所引的其中一些例子是:男女平等和公平、提高妇女地位、男人的责任和青少年生殖健康问题。在如何实际使用基金新的人发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方针方面,对更加具体的资料提出了要求。执行主任提到了下列若干方面:(a) 她发起了政策实施审查,以监测国家一级对方针的执行情况;(b) 请驻地协调员就驻地协调员人发会议行动纲领执行准则提交报告;(c) 所有项目和方案的审查进程研究如何实施实质性方针;(d) 正在修订技术资助服务准则,以加强支持。

49. 若干代表团对财政和预算问题作了评述,其中包括协调人口基金、开发署和儿童基金会预算编制的必要性。若干代表团提出了从一年向另一年结转收入的问题。他们注意到了执行主任在发言中着重强调的结转减少的积极趋势,但他们强调必须小心监测这种趋势。执行主任在答复中指出,取得了相当的进展,并说转借量并非总是能控制的,因为有些收入不可避免地要到一年的后期才到,只有等到下一年才能花。不管怎样,她要鼓励捐款,不管在何时收到它们。

50. 行政和方案支助服务费用在预算中所占的百分比稍有下降(从1994年的17%下降到1995年的16%)。执行主任说,这主要是两年之间收入大幅度增加的结果。不过,她显然对这一趋势感到高兴。一位代表指出,即使继续强调减少行政费用,这本身也不应该成为目标,不应该妨碍本组织的运行。执行主任同意这一观点,她说所有行政和方案支助服务费用的构成部分都在充分执行。

51. 执行主任宣布克斯廷·特朗女士被任命为副执行主任(方案),几个代表团对特朗女士的任命表示祝贺,指出人口基金在任命妇女担任高级和中级管理职务方面拥有良好的纪录。执行主任指出,人口基金中11个高级职务就有7个由妇女担任。几个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的这一成就,说它为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组织树立了榜样。

52. 有几个代表团提出了人口基金与联合国艾滋病联合方案的合作和分工问题。执行主任说,虽然该方案是一个新机构,但两个机构迄今的合作是良好的。人口基金向该方案借调了一名工作人员,而且与其合作向许多国家的HIV/AIDS预防方案

提供避孕套。执行主任在回答另一问题时说,人口基金在HIV/AIDS预防领域花费的2,050万美元大多用于提供避孕套,这一数额仅是整个联合国系统在HIV/AIDS方面支出的一部分。

53. 执行主任说,最近指定人口基金国家主任为人口基金代表可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运行。有几个代表团要求更清楚地说明这一变化如何改善工作。执行主任说,这一新的做法可增加人口基金的可见性,改进协调人口活动的的能力。人口基金坚持实行驻地协调员制度还体现在要求驻地协调员负责每一国家人口基金项目评价委员会的工作。

54. 有几个代表团指出,人发会议后生殖健康包括计划生育和性健康的重视并不意味着人口基金应减少这一它具有最大比较优势的领域即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域的活动。一个代表团强调,人口基金应下决心稳定世界人口,将其当作优先任务。执行主任说,人口基金十分清楚它的比较优势在哪里,它是提供计划生育服务的唯一联合国组织。她还说,稳定世界人口的最好办法是执行人发会议《行动纲领》。

55. 有几个代表团也提到,生殖健康是执行局在第95/15号决定中批准的三个核心方案领域之一。然而,其他两个领域--宣传与人口和发展战略--在1995年报告中得到的重视较小。几个代表团提到了这两个方案领域应该起到的关键作用,执行主任说,1995年的报告侧重于生殖健康,是因为这是人发会议以后才引入人口基金工作的新概念。所以,在该年必须给予重视。特别是在培训职员和调整工作方向的活动上。不过,这不意味着其他两个领域被忽视了,在以后的年度报告中将更详细地加以阐述。

56. 若干代表团欢迎执行主任在发言中所做的以下解释:人口基金正在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合作,重新划分方案类别人口部分的分类,以符合执行局第95/15号决定列出的三个新的核心方案领域。它们强调,应该与其他有关组织如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合作进行这项工作。执行主任报告说,正是这样做的。

57. 有几个代表团指出,资源没有保障,人口基金就不能有效地开展工作。它们要求世界各国履行它们在人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它们还问,人口基金正在采取什么行动来提高它的筹资能力和通过多边--双边安排增加共同筹资活动。执行主任指出,筹集更多资金的最好办法是拥有行之有效的方案,她认为人口基金的方案是行之有效的。当然,筹资是人口基金工作人员工作的重点,其中包括制订共同筹资安排。她指出,由于不同的援助国提出的财务监督和报告要求,这类安排需要很多人力,对工作人员造成了时间上的负担。

58. 一些代表团指出,为了衡量人口基金方案的有效性,必须有一套可靠的、

可比的测定进展的指数和标准。执行主任完全同意这一意见,她说人口基金一直在几个论坛,特别是在行政协调会作出努力,制订这些指数。秘书长设立的行政协调会向所有人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工作组正在制订不同社会领域的各种指数,居于首位的是人口基金的人口和人口指数。她同意一些代表团的意见,应不断地监测绩效情况,所以需要衡量方案影响的指数。

59. 有一个代表团问执行主任,人口基金在执行项目时,按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的要求,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更多地发挥非政府组织的作用。这一问题反映了许多代表团提出的更多依赖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另一代表团回顾了非政府组织在增加社区参与上起到的关键作用。执行主任强调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实现人口和生殖健康目标上可以起到重要作用。当然,一个问题是寻找符合人口基金标准的非政府组织。人口基金修订了它的评估非政府组织管理、财务和实质性能力的标准,继续寻找和协助加强有关的非政府组织。

60. 有几个代表团注意到执行局对加强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协调问题的担心。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对联合国系统内协调机构的重叠提出质疑,认为容易造成混乱,可能有害于它们公开宣布的目标。执行主任同意这一看法,她说1995年她在协调活动上花了65-67个工作日,与协调有关的委员会大大增加。这些机构需要精简,并应提高效率。

61. 一些代表团提出需要继续合并项目,以减少行政费用。执行主任报告说,这方面的趋势是好的,人口基金可能需要考虑以不同的方式编制1996年年度报告中的项目数,以使这一趋势更加明显。

62. 一个代表团质问到年度报告中缺乏关于流产的资料,它说人口基金不仅应在促进计划生育以减少流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而且应大力加强生殖健康,手段之一是处理不成功流产的后果。执行主任答复说,人口基金在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第8.2 5段谈到了流产问题。

63. 一个代表团询问人口基金期待私营部门在实现人发会议目标上起什么作用。执行主任说,就私营企业的捐款而言,她不期待出现什么情况。她报告说,她在最近举行的达沃斯会议上会见了许多商业领导人,下一步是召开一次商业领导人会议,由知名的商业人士担任主席,以考虑商业界参加支持人口和发展方案活动。

64. 有一个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在日内瓦举行年会是否不必要地减少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参与。执行主任答复说,人口基金当然高度重视这些国家的投入。瑞士代表团后来指出,瑞士和法国通过开发计划署提供了资助,支付执行局成员中的每一个非洲最不发达国家一名驻纽约的代表的旅费和每日津贴,使他们

也能参与议程上的人口基金部分。该代表团指出,如果某些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未能参加人口基金部分的会议,其原因不是资金困难,也不是因为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65. 执行局注意到了执行主任的1995年年度报告(DP/FPA/1996/17(Part I))。同时考虑到了各代表团在讨论中就此问题表示的看法,本届会议的报告反映了这些意见。

B. 工作计划和财务执行情况

66. 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介绍了1997-2000年工作计划和申请方案支出批准权(DP/FPA/1996/18和Corr.1)以及理事会和执行局核可的国别方案和项目的财务执行情况(DP/FPA/1996/19)。他简要回顾了人口基金1995年的财务状况,强调结转资源减少,由1994年底的3300万美元减至1995年底的2450万美元。在编制拟议的1997-2000年工作计划时,人口基金对1996年收入作了保守的估计,估计为3亿美元,收入每年增加8%,这样,工作计划期内的总收入约为15亿美元,只是略高于1996-1999年工作计划的收入估计数,后者是在1995年年会上提出的。关于理事会和执行局过去几年中核可的国别方案的执行情况,他强调,人口基金基本上按计划提供了资源。

67. 在回顾人口基金1995年的活动情况时,一些代表对以下两点表示关注:1995年,仅将70%的国别资源分配给了优先国;对生殖健康的拨款也相应减少。有些代表团还对分配给亚洲的国别活动资源的相对份额减少提出疑问。一些代表团赞许人口基金在1995年减少了行政开支。

68. 关于拟议的1997-2000年工作计划,各代表团总的来说对财务规划数字表示赞同,但预计1996年的收入会减少却令人关注。有一个代表团要求在今后列入本年度的财务数据,以便利对人口基金所作的计算的评估。多数代表团对收入的年增长率表示了看法,工作计划估计该增长率为8%。尽管1994至1995年收入有增加,达19%,但一些代表团认为8%的数字过于乐观,并要求更多地了解人口基金筹集必要资源的行动计划。有代表团建议人口基金简化据以增加基金方案资源的多边--双边筹资手续。

69. 有些代表团欢迎人口基金努力以灵活和分阶段方式采用新的资源分配做法,但有些代表团认为,预计用于非洲的资源增长不够充分。有一个代表团要求人口基金作出这一保证:尽管提供给B组和C组国家的资源将按比例削减,但援助从绝对数字上看将增加。关于结转资金,有些代表团建议采取措施提高受援国的匀支能力,以确保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70. 一些代表团在对工作计划的格式提出看法时指出,该计划似乎主要是一个说明大致打算如何使用估计的资源的财务计划,并没有将基金的战略目标纳入资源规划进程。这些代表团建议,今后的工作计划应载有实质性数据,尤其应按方案领域说明准备如何使用资源。还有代表团对该文件未载有更多关于国别方案财务执行情况的分析性资料表示关注,因为这类资料有助于明确反映各方案的资源利用率。

71. 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对执行局就人口基金1995年的工作情况提出的关切作了答复,指出新的资源分配做法将取代原先的优先国家做法,还指出,生育健康拨款的略微减少已被对宣传、教育和通信等密切相关领域拨款的增加所抵销。他还强调,拨给优先国家和生育健康方案的资源从绝对数字上讲有增加。关于工作计划的格式,他解释说,当时是应理事会的要求将该计划订成一项财务规划文件的。不过,尽管按方案领域所作的资源分配主要取决于单个国别方案的构成,将方案战略目标纳入今后的工作计划问题将得到考虑。

72. 关于收入的年增长率估计,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告诉各代表团,这一估计基于捐助国所作的表示和以往的增长,过去10年间,这一增长率平均为9.2%。他强调,工作计划是一项暂定计划,因此对收入的估计将每年依实际所得的捐款加以调整。对于有关结转资金的疑问,他指出,人口基金采取了一些措施减少此类资金,包括提供培训和招聘本国项目人员,目的是提高执行方案的国家的匀支能力。他告诉各代表团,关于将把平均为60%的国别资源用于A组国家的预计是一个保守的预计,该预计很可能被超过;另外,执行局在第96/15号决定中确定的指标很可能到2000年就能达到,甚至还可能更早一些达到。

73. 执行局注意到DP/FPA/1996/19号文件所载经理事会和执行局核可的国别方案和项目的财务执行情况。

74. 执行局通过了下列决定:

92/26. 联合国人口基金1997-2000年工作计划和
方案支出批准权

执行局

1. 赞同 DP/FPA/1996/18号文件第7至第18段所列执行主任的方案资源计划建议;
2. 核准把1997年方案支出批准权定为与1997年新的可用于方案的资源相等的数额,目前的估计数为2.57亿美元;

3. 赞同在1998-2000年期间使用从经常资源中拨出可用于方案的下列新资源估计数:1998年为2.79亿美元;1999年为3.05亿美元;2000年为3.34亿美元;

4. 还赞同新的可用于方案的资源可使用从多边--双边渠道筹措的资源,其估计数为:1997-2000年期间,每年1500万美元。

1996年5月8日

96/27. 人口基金:增强受援国特别是非洲国家的匀支能力和资金利用率

执行局

1. 认识到讨论执行主任报告(DP/FPA/1996/17(Part I)和DP/FPA/1996/19)时指出的与受援国特别是多数非洲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人口方案有关的匀支能力和资金利用率问题;

2. 请执行主任与相关的行为者协商,其中酌情包括熟悉联合国人口基金在受援国特别是在非洲的方案的发展机构,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现有体制结构和系统的框架之内透彻地研究这个问题;

3. 还要求处理这个问题的研究以及其他方法和活动应当集中于联合国人口基金能够开展以增强与受援国尤其是非洲的人口方案相关的匀支能力和资金利用率的具体业务措施。具体的措施应以分析方案主要在国家一级遇到的问题为基础拟订;

4. 又请执行主任至迟于1998年年会作为年度报告的一部分向执行局提出联合国人口基金增强受援国特别是其中的非洲国家匀支能力和资金利用率的行动的具体建议。

1996年5月17日

C. 方案一级的活动(评价)

75. 副执行主任(方案)介绍了执行主任的定期评价报告(DP/FPA/1996/20),其中概列了人口基金在1994-1995年这一时期进行的评价活动。她指出,人口基金协助进行的项目评价数目继续增加,但基金内部的评价规划仍需继续改进,以确保项目设

计包括有意义的评价所需的各项关键要素。她指出了最近各项评价结果中的一些突出的共同问题,说明其中一些问题需要较长期的解决办法。

76. 副执行主任(方案)告知执行局,目前正在修改现有监测和评价制度,要很好地考虑到与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的重要性。她提请注意最近建立的政策适用性审查制度,用以监测遵循人口基金各项政策和程序的情况,包括评价结果利用情况。执行局了解了各种现行和计划的评价活动,着重努力界定各种技术和手段,特别是制定方案绩效指标。

77. 许多代表团对报告和副执行主任(方案)介绍发言的坦诚直率表示赞赏。强调了评价作为管理和方案规划手段的重要性。敦促人口基金继续优先注意评价问题及在战略规划中利用评价结果问题。人们对未在方案审查和战略制定范围内系统地评价方案绩效和成就表示关注,敦促人口基金在这方面更加努力。

78. 关于正在进行的主题评价所研究的各专题的相关性和重要性,人们意见普遍一致,鼓励就有关人发会议行动方案执行的类似关键问题进行评价。各代表团欢迎政策适用性审查的主动倡议,希望在适当时候得知审查的结果。人们赞扬人口基金在方案绩效指标和作用评价方面的主动行动,并适当地承认影响评价中固有的困难。人口基金将来不仅应就其努力的作用向执行局提供总的资料,而且应就如何应用取得的经验教训提供“快照”资料。有几个代表团强调必须交流所取得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

79. 有几个代表团指出,评价和监测程序不仅仅在提高方案绩效方面有价值:另一个重要方面是国家能力建设。通过促进国家参与评价进程,人口基金将使各国能够更好地实施和管理自己的方案,并使方案在其中进行的各国产生更大的主人翁感。另外还提到,一个有效的评价制度是筹集资源的重要工具,因为它能使人确信资源的使用是明智的。有个代表团指出,评价本身不应当成为一种终结,它只有在用来提高方案质量和绩效时才有价值。如果它变得太累赘,其结果是弄巧成拙。

80. 关于人口基金方案中受到评价的占多大百分比的问题,副执行主任(方案)答复说,现行指导方针要求所有项目和方案都具有内在的评价成分。具有“独立”、即外部评价的方案数量未达到100%,尽管近年来其数量不断增加。正如各代表团指出的那样,是否列入这样一种评价取决于成本效率如何。关于作用评价问题,副执行秘书(方案)说很难指明原因所在。如果一国人口和生殖健康状况有所改善,不可能具体指明其中哪一部分是由于人口基金协助的方案,但人口基金继续努力制定指标,以衡量方案的作用及其他各方面。

81. 副执行主任(方案)欢迎各代表团关于有必要将国家专门知识纳入评价工

作的评论。人口基金认识到这样做在吸取方案国现有宝贵的专门知识方面以及此举在推动国家能力建设方面的价值。她还同意各代表团的意见,认为不仅必须综合各项评价,而且必须有效地将经验教训从一个方案转到另一个方案;国别支助小组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可发挥关键的作用。

82. 执行局注意到了载于DP/FPA/1996/20号文件的定期评价报告。

四、联合国人口基金的任务说明

83. 新闻和对外关系司司长介绍了人口基金的任务说明。他报告说,这一说明是按照执行局第95/15号决定提出的。向执行局提出的任务说明草稿是过去16个月期间举行的多次磋商的结果,从人口基金管理委员会人发会议后静思会开始,持续到基金于1995年6月在纽约拉伊举办的全球会议,在该次会议上它是议程上的一个突出的部分。此后,这一结果以多种形式分发给了总部和外地的所有人口基金工作人员,然后又作为草稿分送执行局成员征求意见。工作人员和执行局成员发回的评论意见已尽可能地收入了任务说明,同时仍然保持了说明本身的重点。

84. 新闻和对外关系司司长说,任务说明的用意是在基金的出版物中及由传媒、公众和工作人员用作人口基金宗旨和原则的简要说明。它不会以任何方式改变执行局各项决定中为基金规定的职权、优先事项、资源调拨或业务准则。这一说明被视为一份以大众为对象的公关文件,不是一份联合国文件。已经确实努力使措词尽量清楚,使可能不熟悉联合国术语的人能够读懂和领会。

85. 已在1996年4月23日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与执行局成员讨论了任务说明草稿。执行局成员当时提出了多项意见和建议。人口基金参照这些建议对任务说明草稿做了一定的修改,现在将经修订的草稿作为一份会议室文件提交执行局。该司长简要解释了其中的更动,并对更动如何相应于各代表团建议做了说明。此后,他请执行局就修订的草稿提出意见。

86. 若干代表团说,它们对修订的草稿感到高兴,认为它准确地反映了在非正式会议上提出的意见。有一个代表团提议对修订的草稿做一些改动,请求修改第一段,以便反映出人口基金必须按照优先领域行事,并充分尊重受援国的国家政策,第五段及第六段的最后一句应予删除,因为该段和该句是不必要的。

87. 一个代表团要求修改草稿的建议引发了一些意见。有若干代表团说,如果要修改,它们也有要提的建议。但是,许多代表团认为,动手修改草稿是不合适的,它们不希望就改变措词展开谈判。

88. 有一个代表团提议,为求明确,应使第4段中对“这些目标”这一短语的第二处使用变得较为清楚,代之以“人口稳定”的短语。不少代表团支持这一建议,但是有几个代表团认为,事实上这样做就改变了该段的意思。有一个观察员代表团报告说,该国政府对修订后的任务说明草稿第3、4、7段持保留立场。

89. 接着转而讨论的问题是,任务说明究竟是一份执行主任有权印发,执行局只是“注意到”即可的公关文件,还是一份需经执行局核可的政策文件。不同的代

代表团分别持有这两种观点。执行局请主席提出建议,而主席又征求执行主任的看法。

90. 执行主任解释了任务说明的起草过程,最初这是她的想法,如新闻和对外关系司司长所述,拉伊会议对这一想法开展了不少讨论。当执行主任向执行局报告这些讨论时,成员们对此也十分积极,并请她向执行局提出这一说明以征求投入,她十分高兴地这样做了。她一向认为,说明的主要价值在于它是在人口基金内和一般公众范围使用的一份非正式文件。因此,这一说明完全是以基金以前议定的政策指令为依据的。

91. 执行主任在答复各代表团在讨论时提出的一些关注时指出,如任务说明所述,人口基金一向并只能按各国政府的请求行事,因而不会以任何方式违背政府的意愿或国家主权。人口基金还遵守国际公认的各项人权,她认为,在说明中将此列入是明智的做法,因为传媒向人口基金提出的最大量问题都是关于人权的问题。她再次重申,任务说明没有,也不可能改变人口基金的职权范围。

92. 执行主任告知执行局,儿童基金会不久前核可了其任务说明,在这方面开创了先例。开发计划署的任务说明将于下个星期提交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所以,她认为执行局也有必要核可人口基金的任务说明。

93. 执行局在此后的讨论中决定接受对案文的某些小改动,以求符合此前议定的措词或纠正编辑上的疏漏。但是,执行局不能同意将“这些目标”改为“人口稳定”,尽管有若干代表团支持这一修正提案。为求协商一致,这一提议被撤回。

94. 执行局决定,只要在决定中提及各代表团讨论时提出的意见,就可以同意执行主任的请求和核可拟议的任务说明。在此规定之下,执行局认为自己能够核可而不是注意到这项说明。

95. 执行局通过了如下决定:

第96/28号决定. 联合国人口基金的任务说明

执行局

核可本决定所附的任务说明,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1996年年会期间进行的讨论。讨论情况见报告中关于该届会议议程项目4的部分,尤其是第84段。

1996年5月8日

附 件

人口基金任务说明

联合国人口基金自成立以来,即应发展中国家、转型期经济国家和其他国家的
要求,协助它们解决生殖健康和人口问题,并在所有国家提高对这些问题的意识。

人口基金三个主要的工作领域是:于2015年或在此之前帮助确保所有夫妇或个人
普遍获得生殖保健,包括计划生育和性健康;支持有助于人口方案能力建设的人口
和发展战略;提高人们对人口和发展问题的意识,促进调动完成其工作的必要资源和
政治意愿。

人口基金以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4年)《行动纲领》的各项原则为准则,并
将促进这些原则。人口基金特别申明它坚决支持生殖权利、性别平等和男子的责
任、任何地方妇女的自主以及应赋予她们权力。人口基金相信,保障和促进这些权
利及促进儿童的福利特别是女童的福利等,本身就是发展的目标。所有夫妇和个人
都有权自由和负责任地决定他们子女的数目和间隔以及有权得到那样做的资料和手
段。

人口基金确信,实现这些目标将有助于改善生活质量和达到稳定世界人口这一
获得普遍接受的目标。我们还相信,这些目标是达到持久和可持续社会 and 经济发展,
满足人类需求,确保安乐和保护所有生命所依赖的自然资源等所有种种努力的一个
组成部分。

人口基金确认,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互相依赖和互
相关联的,就像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
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
议《行动纲领》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及其他各项国际议定的文
书所表明的一样。

人口基金作为联合国开展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后续活动和执行工
作的主导机构,充分决心同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所有各部分、各开发银行、各双
边援助机构、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团建立伙伴关系,展开工作。人口基金有力地
支持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和所有有关联合国决定的执行。

人口基金将根据所有国家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中为确保实现该
会议各项目标所作承诺,协助筹集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资源。

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五、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96. 执行局备有署长和执行主任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分别为DP/1996/18/Add.2和DP/FPA/1996/17(Part II)), 协理署长和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分别介绍了两个报告。

97. 协理署长概述了报告的四个部分,同时指出,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和粮食计划署商定的通用格式标志着在联合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方面跨出了重要的一步,并将便利各代表团的工作。这种格式注意到参照各代表团过去所表示的关注使报告更全面、详细和具有更强的分析性。

98. 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着重地介绍了报告所涉各领域的最新事态发展,特别是关于机构间协作的情况。他强调了在加强程序协调和实地活动协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他还指出了报告中所提到的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的一些问题和挑战。

99. 人道主义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应主席的邀请以经社理事会第1995/56号决议后续行动机构间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参加了本届会议,概括介绍了工作组的工作。他解释说,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范围内设立的机构间工作组是为了便利协调全系统内该决议的后续行动。人道主义事务部的作用是为这项工作提供支助,确保各机构经常了解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和向各成员国介绍情况。机构间工作组主席称赞了署长的报告,并指出,开发计划署一直是机构间工作组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积极成员,这两个机构是参与人道主义活动的各组织之间的主要协调机制。在进一步提到报告时,他重点指出了与开发计划署目前工作密切相关的三个问题:(a) 资源调动,(b) 救济和发展活动的同步性,(c) 内部流离失所者问题。

100. 主席指出,机构间联合呼吁不是为了筹集用于发展的资源,还需要作出更多努力以建立协调为满足各国需要调动资源的工作的协商机制。在这方面,他提到由开发计划署提供一个关于资金调动情况的全面文件以作为对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方业协商会)和机构间工作组的工作的积极贡献。他注意到救济活动并不是在真空而是在发展和复兴的情况下进行的,因此,他还对开发计划署在研究救济与发展的关系方面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提到开发计划署对方业协商会冲突后恢复战略研究的贡献。在提到开发计划署关于后续安排的文件时,主席表示欢迎开发计划

署准备根据核心资源分配指标(第1.1.3项)(分配指标3)采取的主动行动,这反映了对调整开发计划署与其他业务机构的关系的重新估价和贡献。他还表示欢迎开发计划署准备根据处于特别发展形势下国家的需要增加提供资源。机构间工作组主席指出,在联合国系统内必须进一步明确各方面对解决流离失所问题的作用,在这方面,他注意到开发计划署为进一步明确自身的作用所采取的正确行动。

101. 很多代表团对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报告的结构和内容作了评论。一些代表团指出,本届会议不应当用来讨论报告的实质内容,这种讨论实际上应在经社理事会中进行,本届会议应当确定需在经社理事会中审议的具体问题和建议。与会者按照报告所涉4个主要领域作了具体评论。

102. 格式问题 许多代表团对本次报告与以前的报告相比有了明显改进表示满意,并称赞通用格式有利于比较。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最好采取一份联合报告的形式。一些代表团评论说,目前的报告本来可以对各种问题作出更彻底的分析,在此基础上提出向经社理事会建议的一些选择。它们提到了第DP/FPA/1996/17(Part II)号文件第2-5段,认为这是今后的报告在如何讨论问题方面可仿效的良好样版。

103. 三年期政策审查的后续行动 一些代表团在谈到驻地协调员制度时赞扬开发计划署迄今在扩大招聘范围上所作的努力,但促请加强这方面的努力。一个代表团请人口基金向执行局报告在联合政策协商小组(政策协商组)高级会议上关于驻地协调员制度经验的讨论结果。人们注意到,驻地协调员制度在危机的情况下似乎能更有效地发挥作用,认为应当研究造成这种情况的各种因素。一些代表团要求人口基金澄清新任命的人口基金代表在驻地协调员制度中的作用。

104. 重大会议的后续行动 一些代表团要求澄清在加强协调和利用指导原则,如国际人口和发展会议机构间工作组关于执行的指导原则方面所取得的具体成果,特别是在实地活动方面。在这方面,还有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对未来的会议,特别是生境二和世界粮食高峰会议的投入问题。一个代表团对于联合国关于非洲的特别倡议文件中缺少有关人口问题的内容表示关注,要求对文件进行更新,在倡议中增加人口和生殖保健内容。各代表团要求两个组织向执行局报告为解决在国际发展领域出现的许多新问题加强资源调动的战略。

105. 一些代表团对实际完成的国别战略说明为数有限表示关注,询问进展缓慢的原因。另一个代表团表示关注的是,方案办法虽然不失为一个好概念,但所取得成绩有限。关于国家执行问题,一个代表团要求说明国家执行单位的作用及其对建立国家能力的影响,一些代表团指出,这对国家成功执行至关重要。还应当强调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和项目人员的培训以提高国家能力。一个代表团问人口基金如何协

调该基金对国家执行指导原则的修改和开发计划署在这一领域的工作。一些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开发计划署权力下放的更多数字和情况。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加强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合作,另一个代表团则提请注意在审查区域委员会的作用时建立更强有力的机制。关于共同办公设施,许多代表团对已取得和计划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一个代表团表示认为,报告本来应当提供更多的关于行政服务的资料。这种服务需要更迅速地推广,并应包括更多的信息网。

106. 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合作 一些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加强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合作,并鼓励两个组织向执行局报告在这方面可以通过政府间程序解决的任何问题。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人口基金对世界银行政策纲领文件的投入以及该基金与各区域发展银行合作的情况,还要求说明为什么人口基金和世界银行之间没有正式合作协议。另一个代表团询问布雷顿森林机构如何参与国别战略说明工作。

107. 监测和评估 一个代表团指出,报告本应当更详细说明评估对两个组织政策调整的作用,还要求说明开发计划署评估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特别是根据1996年第二届常会的讨论情况进行的评估。关于为协调国际援助加强国家能力,一个代表团要求人口基金说明国家人口委员会或单位继续存在的必要性。

108. 人道主义活动 许多代表团对报告和机构间工作组主席提出的问题表示赞赏。它们强调有必要确定开发计划署在整个人道主义活动领域的作用,具体说明开发计划署的作用不是在救济方面,而是在发展方面。它们指出,各国情况和要求不同,需要进一步说明开发计划署在流离失所问题、遣散军队和排除地雷等方面的作用。它们强调,由于当前的重点是复杂的紧急情况,开发计划署不应当忽略自然灾害,在这种情况下,驻地协调员的作用一直很重要,机构间合作也往往具有示范性。一些代表团还指出,有必要确保采取实际措施以保证与人道主义事务司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的合作。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有机会更深入地讨论这些问题,并表示它们将在讨论分配指标三(第1.1.3项)的开发计划署部分时回过头来讨论这一问题。

109. 答复。协理署长就各代表团的的具体问题和意见做了发言。他确认,报告提供了综合性的资料,但本来还可以开展进一步分析,指导执行局和经社会的讨论。

110. 驻地协调员的征聘范围正在放宽,除了政策联合协商小组之外还包括了各大机构。随着驻地协调员将较多的时间用于协调活动,他们正在逐步把开发计划署的代表和业务职能移交给副驻地代表。这种职能转授进一步促进着把驻地协调员职能与开发计划署代表和业务职能明确分开的进程。

111. 关于正在稳步取得进展的方案方式,需要等待国别方案中期审查和最后

评价的结果,这方面的结果将反映出取得的进展。

112. 国别战略说明是一个由政府负责的进程的产品,为完成这一说明所需用的时间取决于国家计划的周期和所需投入的数量和多样化程度。虽然已完成的国别战略说明只有9份,但在另外34个国家,这一说明已将近完成或批准。另有43个国家发起了国别战略说明进程,或已进入了初步阶段。因此,这一进程已在总共86个国家开展,这事实上表明了稳步的进展。

113. 关于为国家执行开展能力建设,国别级的培训包括了参与国别执行的政府对等方面。开发计划署的任务说明肯定会强调能力建设是可持续人力开发的扶持性环境的一部分。目前,需要由国家执行单位确保关于国家执行的报告要求得到遵守。

114. 协理署长还提供了关于开发计划署男女平等的进一步数据。目前,专业人员的32%为妇女。总的目标1997年为38%,至2000年为50%。1997年具体的性别指标是,妇女占D-2级人员的20%,D-1级人员的20%,在132名驻地代表中应有30名妇女。1996年实现的水平应为,D-2级人员的20%和D-1级人员的13%为妇女。1996年132名驻地代表中有25人为妇女。

115. 关于与世界银行的协作,署长和世行总裁向各驻地代表发出了一封关于加强国别级合作的联名信。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也有兴趣在国别级发展与开发计划署的较密切协作。国别级的资源调集是开发计划署的一个重要业务关注。

116. 关于评价,署长在对经社理事会的介绍性发言中可收列有关此项议题的补充资料,尤其是参照1996年第二届常会上举行的讨论这样做。

117. 协理署长澄清说,在全球级,会议后续行动是在三个机构间工作组和新近批准成立的扶持和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内开展的,在国家一级是通过在驻地协调员领导下的专题组开展的。机构间工作组正在编制具体的产出,如驻地协调员准则。国家级的各专题组最终将带来协调或联合的业务活动,支持会议的产出。

118. 预期将在现有的机构间工作组之内开展生境二的机构间后续活动,可调整这些工作组的工作方案以兼顾会议的产出。开发计划署积极地参与了会议的筹备,并向会议秘书处借派出了两名工作人员。秘书长在行政协调委员会上指出,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作为一次联合国系统的会议,应该在筹备和后续方面得到全系统的支持。署长与政策联合协商小组的其他行政首长一起联署了一封致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闭会期工作组主席团的关于世界粮食安全问题的信,该工作组正在筹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

119. 关于权力下放,驻地代表现在可为单一项目或方案批准最多为100万美元

的费用。在后续方案安排之下,责任分明的权力下放将得到加强,今后在执行局进行的讨论将会表明这种情况。目前有9个试点,正在对进一步的放权进行试验,然后使其走入正轨。

120. 最后,关于人道主义活动,协理署长指出,开发计划署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与人道主义事务部保持着密切的多边关系,通过联合工作组保持着密切的双边关系。目前还在与世界银行开展协作,联合筹备利比里亚的战后恢复工作。协理署长还确认,开发计划署方案活动的重点是预防紧急事态和危机、在危机和恢复中给予适当的发展援助,而不是救济。他引用了开发计划署在流离失所者重新融合的区域发展方案中给予援助的一些例子:除其他外,包括乌克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莫桑比克、中非和柬埔寨。他指出,署长把为救济调集资源和为发展调集资源之间的协调问题置于高度优先地位。在这方面,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的工作对于使发展机构与世界银行合作来说十分重要,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主要是代表各救济伙伴。在这两类机构之间公开交流资料被视为有助于共同检查发挥的作用和资源调集情况,对不同的各筹资机制及驻地协调员在国家一级筹资的重要作用加以区分。

121. 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感谢各代表团在讨论中提出的批评但又是建设性的意见。他以政策联合协商小组各伙伴组织向署长提出的评论意见为据,向执行局通报了在该小组近期的高级会议上对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讨论。经商定,开发计划署应对综合的意见进行一次分析,将结果和后续行动分发给各方。各机构今后还将参与驻地协调员的绩效评价。他在这方面还确证,新指定的人口基金代表将在驻地协调员制度以内工作,人口基金继续全力支持这一制度。

122. 关于方案方式的效力问题,他解释说,这一方式是通过国别方案的制订自1977年以来采用的,是令人满意的,便利了方案资金利用的严谨。关于人口基金在修订的国家执行准则方面的工作,他强调说,人口基金认为这是一种全系统的努力,是与开发计划署密切协商开展的。将请基金在方案和业务协商委员会和政策联合协商组的伙伴就经修订的准则提出意见。人口基金还将继续努力在所有人口基金供资的方案活动中加强国家和能力建设,包括国别级的培训。

123. 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表示,他对于重大国际和首脑会议的外地后续行动需要增强努力这一关注表示同意,他提到,人口基金各办事处的一种反馈是,关于执行人发问题国际会议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准则正在许多国家的驻地协调员指导下通过各主题组的工作得到使用。人口基金正在等待在各国的办事处提出进一步意见,随时间的发展监测准则的使用情况。在答复关于国别战略说明的一项询问时,他

证实,国别战略说明是建立一种发展共识的进程,政策联合协商小组并没有通过共同国别评估发起任何与此并行的机制。

124. 关于国家人口理事会或单位的相关性,人口基金已对此种协调机制进行了评价,除少数特定国家有例外之外,人口基金认为这种机制有益于制订人口政策和协调外援。对这种机构而言,面临的挑战是,为了贯彻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到传统的人口领域之外开展活动,关于调集资源,他同意认为,需要加强筹资努力。他说,把宣传定为人发会议后人口基金的核心方案领域增强了在实地一级提高意识的努力。

125. 关于对即将举行的生境二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投入,他解释说,人口基金为生境二的筹备活动暂派了一名技术官员,并积极地参加了所有的筹备会议。政策联合协商小组各伙伴组织的执行首长为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签发了一份联合声明,突出与粮食安全有关,应在行动计划草案中得到进一步注意的各项问题,如粮食准入问题、生殖健康和扶助妇女等等。关于联合国支援非洲的特别倡议,人口基金在特别倡议指导委员会的一次近期会议上指出,文件中没有提及人口问题。经过讨论,指导委员会决定在执行计划中纳入性别和人口,作为跨部门性的主题,并专门把生殖健康作为改革保健部门的一项构成内容。行政协调委员会4月会议已经申明了这一新的理解。

126. 关于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协作,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答复说,人口基金已与世行达成一项协议,为编写国别方案而收集的资料将在各组织之间交流,以求避免工作重复,为国别级活动提供共同的基础。另外,在许多国家还正在执行联合项目。他强调,虽然缺少正式协议,但在这两个组织的所有级别上都定期举行有意义的磋商。他证实说,人口基金二十多年来一直与亚洲开发银行密切合作,并且已经与非洲开发银行达成了一项协议。

127. 执行局注意到了各份报告,经一个代表团建议,这些报告将转发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连同附件(a)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年会报告中有关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的节选;(b) 执行局年会报告关于方案拟订安排执行情况的节选;(c) 执行局1996年第二届常会报告中关于评价问题的节选。

六、统一编制预算和决算的格式

128. 人口基金财务、人事和行政司长代表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报告了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在统一预算格式方面的进展情况。她提醒各代表团注意在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第二届常会上得到广泛支持的一种理解,即认为,统一预算格式作为促进理解和更好决策的一种方法,用意是使编制预算和决算在内容和格式上以及在所用的原则上都更加为相近。她指出,这种相似性并不意味着同一性。

129. 该司长报告说,正在这一基础上进行工作。她说,目前的重点领域为:评估儿童基金会最近采用的综合预算办法对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适用性;界定方案活动、方案支助和行政费用的范围;统一各种编制方式,特别是有关资源利用的编制方式;统一预算分类;及采用一种共同的术语。

130. 该司长请执行局核准最近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在第1996/16号决定中核可的进行这一工作的时间表。该时间表预计向即将于1996年夏季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届会提交一份联合报告;在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1996年第三届常会上提出一份口头进度报告及有关工作文件;在经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之后,于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1997年第一届常会上提出关于统一格式的初步提议。

131. 对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1996年第三届常会的口头进度报告将包括预算格式比较和术语定义以及进一步统一所需的措施。最终的提议将考虑到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讨论情况。其目的是,一旦获得执行局同意,尽可能将统一的提议用于编制1998-1999年两年期预算。司长还告知执行局,在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有关预算统一的讨论中,人们商定就这一问题进行会期间情况介绍。

132. 在该司长之后发言的各代表团强调,它们都极其重视三个组织之间的预算统一问题。有些代表团提到它们理解统一是如何困难;但有些代表团感到,这一工作的进展不象希望的那样迅速。有个代表团阐述了该国政府的立场,认为如果不能实现统一,就会对其给予有关组织的支持产生不利影响。鉴于情况复杂,有些代表团对提议的时间表是否现实存有疑问。一个代表团问到,行预咨委会的议程业已确定,通过行预咨委会提交这些提议是否可行。

133. 该司长在答复中说,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主张随时告知执行局在预算统一方面的进展情况。6周以前,在1996年3月已向执行局1996年第二届常会提交了一份进度报告,并附有工作文件。这三个组织设立的统一问题工作组目前正集中于

备好初步提议,以便在提交行预咨委会之后于1997年提交执行局第一届常会。

134. 在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的支持下,该司长指出,遇到的一个问题是,儿童基金会最近刚刚采用了自己新的综合预算编制方法,仅涉及总部和区域办事处的预算,而不涉及国别办事处的预算。这不可避免地延缓了有关进程。然而,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强烈认为,如果要在1998-1999年的预算中采用统一预算编制方法,就应当坚持按提议的时间表行事。而且,为了有利于统一,这三个组织都应当按统一时间安排行事。司长重申,统一并不要求完全一模一样的编制方法。但统一确实意味着预算应当类似、可比和透明,如各代表团在年会及1996年第二届常会讨论中所指出的那样,这是所有三个组织诚意致力于实现的目标,提议的时间表使其有可能实现这些目标。

135. 有些代表团承认,新的综合预算给儿童基金会带来了困难。有两个代表团认为,新的预算本身就是该组织预算编制的一种改进。然而,有些代表团强调,它们不希望进一步的困难拖延大家都认为十分重要的进展和结果。根据这一理解,有可能根据要求核准提议的时间表。

136. 因此,执行局赞赏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实现统一预算程序的承诺,并强调建立新程序的重要性,以便在编制1998-1999年两年期预算时有效地开始实行。执行局进一步强调,使该程序--也适用于儿童基金会--尽可能具有统一性、透明度和可比性十分重要。执行局核准了司长代表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提出的上文第130段所述时间表,该时间表已经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核准。

137. 执行局注意到了开发计划署署长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统一编制预算和决算格式的口头进度报告,以及就该报告提出的评论意见。

开发计划署部分

七、署长的年度报告及有关事项

A. 年度报告

138. 署长介绍了他的1995年年度报告(DP/1996/18和Add.1-4)。他的发言分为三个部分:(a)为促进和贯彻执行局在第94/14号决定中通过的变革倡议在开发署内创建一个扶持性环境而采取的步骤,包括关于方案重点、资源筹集、管理、人力资源和全系统协调的资料;(b)方案结果,包括方案方向的调整、方案的资金状况和下一时间的计划;(c)未来的挑战。

139. 关于最后一项范围之内的问题,署长告知执行局,开发计划署计划加强努力实现自身的改造。已建立了新的机制,如执行委员会和改革管理委员会。开发署的高级管理人员还决定发起开发署2001年项目,其重点是解决阻碍全面改革方案的系统性问题。但是,核心资源在1995年下降,他现在正请执行局与开发计划署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求达到11亿美元年度经费的指标。他说,开发署期待着今后就丹麦、印度、瑞典和联合王国政府赞助的“开发计划署摊款”研究进行讨论,执行局备有这一研究的一份内容提要。已为执行局准备了1996-1997年的开发署计划和补充性背景材料。署长还介绍了经修订的开发计划署任务说明,已将这一说明提交执行局批准。

140. 四十五个代表团就这一项目发了言,感谢署长的说明和为会议提供的补充文件。多数发言者说,他们认为这一说明是全面的,有启发性,并称赞署长及其同事为开发署的改革建立一个扶持性环境付出了努力。

方案重点

141. 各代表团在评论署长的年度报告时普遍说,文件中载有关于开发署在1995年计划的五个业务目标下工作的有用资料。它们赞赏地注意到开发署在执行改革倡议和使方案级的四个重点领域具有实质内容方面取得的进展。几乎所有代表团都重申支持各重点领域,尤其重视给予消除贫困主题领域和在可持续的人的发展框架内能力开发这一功能领域的优先地位。有一个观察员代表团说,开发计划署对施政议题的注意不应妨碍开发署的重点领域,尤其是消除贫困。会上有人提到了为实

现消除贫困制订量性目标的重要性。许多代表团说,开发计划署需要将稀缺的资源集中用于有比较优势的领域,并支持开发署确定“重点之重点”的努力。在这方面,执行局为方案政策和支助发起的与执行局成员的非正式磋商证明是有益的。

142. 许多代表团说明了其本国在可持续的人的发展框架内并在开发计划署支助下正在开展的工作。有一个代表团批评说,到目前为止,开发计划署在可持续的人的发展领域的开支中仅有很少一部分用于专项的性别问题,要求早时行动定出更多的性别专项方案。另一个代表团感到关注的是,在建立自己的实质性能力方面,开发计划署可能与其他机构的现有研究和技术能力发生重复。例如,粮食安全、林业和发展政策研究都是其他机构负责的专题。

文 件

143. 许多发言的人说,虽然文件是综合性的,其汇编兼顾了多种报告要求,但是难以从中看出开发计划署工作的全貌。若干代表说,报告应有更强的分析性,更加针对具体问题。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报告主要应当简明地分析有关国别级方案趋向的统计数据。尤其因为此类数据涉及到执行局的决定。另一位发言者建议,报告还应注重吸取到的教训和影响评估。还有一位发言者说,应参照各种指标对结果进行比较优势分析。

144.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1996-1997年的开发计划署计划可能是监测和报告组织活动的一个良好框架,因为它界定了具体的目标、关键的结果领域和方案指标。有一个观察员代表团说,需要时间分析在会议室分发的文件,以后再作评论。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它过去就曾建议参用另一种年度报告格式。

资 源

145. 多数代表团提及了1995年间核心资源实值下降一事并呼吁加强努力使开发计划署增加对捐助方的吸引力。有些发言者说,在变革倡议下的改革进程虽有加强,但是将这些改革化为影响力大的方案所需的核心资源却在减少。有些代表团表示关注,开发计划署可能会过于依赖不能为一个多边机构的业务提供恰当基础的非核心资源。在这方面。有几个代表团提到了1995年建立的信托基金数目,并询问此种安排的行政费用、管理问题和总体成本效益。有一个代表团问,开发计划署是否制订了与DP/1996/18号文件提及的非核心战略相似的核心供资战略。该代表团还提

出了分担负担的问题。有几个代表团说明,它们将把1996年的核心捐款保持在1995年的水平上。有一个发言者要求建立一个署长下的特别工作队处理筹集核心资源的问题。

146. 非洲区域集团的若干代表团表示关注说,由于难以吸引其他供资来源,开发计划署资源下降会对该区域的方案产生负面影响。另有几个发言者要求开发计划署中与转型期国家经济有关的活动增加强度和可预测性。

147.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为了充分利用自己不多的经费,开发计划署应更为大力地开展与多边金融机构联合供资的大型方案,尤其是与能力发展和其他可持续的人的发展领域有关的构成部分。有几个代表团说,它们期待着在1996年9月的执行局届会上得到有关开发计划署按期联合供资的评价结果。有一个代表团在另一个代表团的支持下请署长根据第95/28号决定提供资料,说明开发署方案活动质量的影响,并审查用于向非核心活动提供业务和行政支助的费用,包括人事费。有一个观察员代表团强调,拉丁美洲区域联合供资的绩效极为出色。

148. 有一个观察员代表团说,在划拨资源时不应采用新的国家类别,因为重新划类是没有法律根据的。

加强国别办事处

149. 许多发言者强调,必须继续改善开发计划署总部向国别办事处提供的服务和支助。在这方面,应迅速完成政策和方案支助局的进一步改组,向国别办事处提供及时和技术上完善的指导,高效率的方案编制程序和消除总部的微观管理和不必要的资料要求,大家普遍认为,加强国别办事处的力量,使其得到适当的人力和技术资源、培训机会、资料和技术专长是改进国别一级绩效的关键。

150. 有一个代表团促请同样注意加强开发计划署在没有国别办事处的方案国家的联络站。另一些代表团要求,在把可持续的人的发展方案框架适用于各国国情时,应有更大的灵活性。

协 调

151. 许多发言者对开发计划署在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框架内努力支持增强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协调及改进对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支助发表了评论。大家一致认为,在开发计划署与联合国系统的基金、方案和机构之间建立政策和业务

的互补性,即使是一项远大的目标,也是应该争取的。与多边金融机构的协调也十分重要。关于紧急情况,有几个发言者说,应当一方面明确界定和有效发挥开发计划署的作用,另一方面明确界定和有效发挥人道主义事务部和救济机构的作用。在这方面,有一个代表团欢迎开发计划署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框架内与人道主义事务部协作贯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96/56号决议的意向。一些发言者赞赏署长在开幕发言中介绍了关于开发计划署在紧急情况下的各方面作用。

152. 但是,有些代表团认为,必须确定驻地协调员制度是否在有效地运转;提高绩效的障碍是什么;以及怎样才能最好地使驻地协调员本身更为充分地参与增强这一制度的努力。有一个代表团询问,何时能看到关于开发计划署支助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评价。有一、两名发言者说,希望联合国总部的促进政策一致性的努力不会转移对国别级方案事务的注意。有一个代表团问,署长在发挥开发计划署首长作用的同时负责秘书长委托的协调工作是否有任何困难。另一些代表团说,协调最终是受援国政府的责任,开发计划署应集中精力加强国家协调能力。

153. 有一个代表团提到国别战略说明的重要性,并吁请开发计划署劝说更多的国家采用这一协调工具。一些发言者称赞了开发计划署在促进危机中的国家实现民族和解和重建方面发挥的作用。其他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开发计划署为在政策联合协商小组内促进方案和预算事务的协调开展的工作。

责任制

154. 各代表团强调,保持现行努力加强开发计划署内的管理、财务、个人和实质性责任制十分重要,并且说,本组织在这方面取得了重要的进展。TP/1996/18号文件中提到的审计执行率的提高及为加强个人责任制而近来采取的措施值得赞许。另一方面,一、两个代表团就评价一事提出,后一份报告的有关部分显然是在1996年第二届常会之前编写的,因为其中没有反映出该届会议讨论的审计执行问题和影响评估。有一个代表团请求在更多的国家试行开发计划署开展的方案影响和绩效评估活动。

155. 有几个代表团问,如何在开发计划署内开展审计和如何能让执行局了解到审计结果。有一名发言者要求澄清DP/1996/18号文件所提特别审计的必要性。

156. 有一名发言者在代表另外十一个代表团宣读的一项提议中说,在资源紧缺的背景下和为了尽量向方案提供资源,执行局应当利用年度预算检查认真评估进一步节支的可能。这种评估的一个先决条件是得到有关纽约总部费用部分的确切资

料,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人事、租金和其他有关开支。他要求以透明、有利于用户和及时的方式提供此类资料,以便促进在执行局1996年第三届常会上开展讨论。但是,另一个代表团在支持这一提议的同时强调,需要在开发计划署纽约总部保持强有力的管理结构。

改革的管理

157. 各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署长为强化开发计划署的改革而宣布的新措施和机制。若干代表团说,应加快改革进程,同时又确保日常业务不受影响。有些代表团要求进一步了解开发计划署为协助改革的管理而聘用的改革进程顾问发挥的作用。有一名发言者表示认为,改革进程应与迄今为止一样,继续以透明的方式进行。

联合国全系统特别援非倡议

158. 有一个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欢迎在联合国全系统特别援非倡议中详述开发计划署的作用。他还指出了1995年间为若干非洲国家举行的圆桌会议取得的成功,表示希望能兑现承诺,实际拨款。关于特别援非倡议,另一个发言者询问在发起之前与国家政府磋商的程度及倡议的贯彻资源是否有保证。协理署长兼非洲区域局主任在另外一次发言中对有关特别倡议的其他这些问题做了答复。

其他事项

159. 有些代表团重申重视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并说明了其本国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DP/1996/18号文件中没有提及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是令人遗憾的。有几个发言者还提到了其本国国家执行的重要性,有一个发言者请求考虑促进不同国家的国家执行单位交流经验。有一个发言者要求开发计划署向1996年第一届常会报告区域间资料交流情况。

160. 各代表团提出的其他问题涉及到开发计划署专业人员的性别平衡、开发计划署对联合国研究机构提供的资料的利用以及在媒体得到有关出版物之前拿到出版物的好处。有一个代表团指出,联检组近期的一些报告中含有与开发署相关的资料,并问及在评价和战略规划处与联检组之间有何种形式的合作。

161. 有一个代表团请开发计划署在其国家开设一个办事处。

署长的答复

162. 署长在辩论的间隔当中就各种问题提供了答案和资料。关于资源问题,他重申,开发计划署认为核心资金是其业务的基石。他澄清说,开发计划署一向有一个筹集核心资源的战略。DP/1996/18号文件提到非核心供资战略的原因是,这是1995年制订的一个新倡议。关于信托基金增多的问题,他说,开发计划署正在审查此事,并在鼓励第三方分担费用,作为对信托基金的补充。关于对主要捐助方采用更富进取力的方式一事,经验表明,在不致疏远自愿捐助方的条件下,署长在这方面能做的只是这些。因此,他现在将要提出与执行局建立一种战略伙伴关系,以求达到33亿美元的指标。他说,关于开发计划署改革达成的契约当中有欠缺,他对认为自己实行了重大变革但却似乎收益甚微的方案国家表示同情。

163. 关于文件问题,他同意认为,年度报告制度需要改进。他接受可用合并开发计划署的报告和规划进程的办法解决这一问题的设想。目前为监测开发计划署1996-1997年计划下的绩效而正在制订的较客观方法可能会有助于编写出较高质量的报告提交执行局。

164. 关于加强方案的重点,他再次告知执行局的成员,他已在前一次发言中转达了他对此项议题的看法。在消除贫困这一首要优先领域之内,开发计划署现正将支助集中于(a) 拟订国家减贫政策和(b) 为贫穷者开发收入机会和可持续的生计。他同意认为,衡量消除贫困的数量指标至关重要,并且提到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最近在这方面的一项行动,认为这是向前迈进的重要一步。关于开发计划署在森林、粮食安全和其他技术领域的活动,他澄清说,开发计划署与技术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努力并不重复。开发计划署完全没有想要成为此类技术领域内的领域者,只是想根据需要发展自身的此种能力,以便有资格对这些领域内要其供资的方案加以评估。

165. 关于协调,他同意认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当前情况是喜忧参半,并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调部分将处理这个问题。他强调,在全球一级争取政策一致性的目的恰恰就是加强有联合国系统伙伴参与的国别级活动。关于他的特别协调员作风,他说他在兼顾这一职务和署长的职责时没有遇到任何特殊困难。由于开发计划署是协调联合国系统发展活动的枢纽,这两种职能交汇在一起是很自然的。

166. 关于其他事项,署长结合总收入、方案管理和监督委员会及开发计划署的管理审计制度澄清了开发署的人事费。在答复有关与非政府组织协作的一个具体

问题时,他说,开发计划署既利用非政府组织直接执行方案,也帮助建立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关于开发计划署1995年总括中的项目数量,他说,这一数目直到1995年以前一直在减少,但在1995年有所增加,开发计划署正在查找其中的原因。关于特别审计,他解释说,这些审计超出了开发计划署的例行检查。但是,他强调说,进行特别审计本身并不意味着有任何事情引起了重大关注。关于联检组的报告,署长确认说,开发署审查了其中的建议,认为是有益的。

167. 关于开发计划署的性别平衡,他说,在1996年,专业人员的32%是妇女。目标是在今后四至五年实现性别平等,关于议程项目5(见第114段)的讨论提到了这一比例。

168. 秘书在答复有关迟发年度报告统计附件(DP/1996/18/Add.4)的询问时指出,该附件所列资料是从非开发计划署来源得到的,它们无法在其财政年度结束之前向开发计划署提供这部分资料。在过去,提供给年会的统计资料附件只是一种临时形式,为了简化工作,执行局现在在尽可能早的时机提交最后形式的有关年度资料。开发计划署1996年年会上这一资料迟到的原因还有,举行届会的日期较早。

169. 执行局注意到了署长1995年的年度报告(DP/1996/18和Add.1、3、4),考虑到了各代表团如该届会的报告所示在讨论该项时表示的意见。

B. 任务说明

170. 相当多的一些代表团表示赞许和同意开发计划署提出的经修订的任务说明。有两、三个代表团说,它们仍对某些段落的措词有一些关注。经商定,有关的代表团将在本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努力解决剩余的此种关注。

171. 署长指出,执行局已有数次机会审查该说明草案,草案是内部文件,不打算用作一份正式文件。本届会议收到的案文为了兼顾各方成员的重要意见已做了大幅度的修改。如他在开幕发言中所述,目前的案文反映了本组织内的有力协商一致意见,完全符合执行局自定的法律框架,不会以任何方式改变开发计划署的职权和优先事项。执行局应尽快批准这一说明,因为这个说明能指导和启发开发计划署的工作人员。

172. 继非正式会议之后,向执行局分发了开发署任务说明草案,以请其批准。

173. 有一个代表团的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属西班牙语国家,但是却被要求核准一份仅有英文本的案文。已经商定的是,秘书处要在以各种语文印发任务说明之前,将参照今年早些时候就任务说明举行非正式磋商和本届会议讨论时达成的理解,与在

纽约的有关代表团协商。

174. 有一个代表团说,它对第4款特别是“良好施政”一词的保留在案文中并未得到解决,他原本希望能以“透明和责任明确的施政”来代替“良好施政”。另外,该代表团认为,用来就该项目协商和讨论的时间不足。一个观察员代表团对此表示赞同。

175. 有一个代表团作为亚洲集团协调员发言说,她的确曾希望有更多的时间完成该集团内的协商。在谈判所有成员都可大体接受的措词方面取得了进展,因此,她对未能有时间解决该集团所有成员的关注感到遗憾。

176. 当时主持会议的副主席说,他确实试图在考虑到此前届会和非正式场合就开发署任务说明表示的所有意见的条件下加快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

177. 执行局通过了下列决定:

96/2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任务说明

执行局

核可本决定附件所载任务说明,同时考虑到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1996年年会关于该届会议议程项目7的报告所反映的届会期间有关讨论情况。

1996年5月15日

附 件

任务说明

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

……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并为达此目的

……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用是发愤立志,务当同心协力,以竞厥功……。

引自《联合国宪章》序言

开发计划署是联合国的一部分，拥护《联合国宪章》的理想。它信守的原则是，发展与争取和平与人类安全不可分割，联合国必须成为既谋求和平，也争取发展的强大力量。

开发计划署的任务是帮助各国努力实现可持续的人的发展，援助它们建设自身能力，制订和执行消除贫困、创造就业和可持续生计、赋予妇女权力及环境保护和再生方面的发展方案，将消除贫困放在首要优先位置。

开发计划署还积极帮助联合国大家庭成为争取可持续的人的发展和努力加强这方面国际合作的一种统一和强大的力量。

开发计划署在各国政府的请求下并在支助其重点领域时援助建设能力以争取良好施政、民众参与、私有和公有部门的发展及公平增长，强调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是联合国系统之内业务活动国家规划的唯一可行参照框架。

开发计划署的驻地代表通常是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驻地协调员，在政府的请求下支持协调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驻地协调员还帮助统筹安排联合国系统的全部智力和技术资源为国家发展提供支助。

开发计划署力求成为联合国救助机构的一个有效发展伙伴。在这类机构为维持生命而奋斗时努力维护生计。它积极帮助各国防备、避免和管理复杂多样的紧急情况 and 灾害。

开发计划署吸取全世界各方面的专长，包括发展中国家、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民间组织和研究机构。

开发计划署通过积极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交流经验支持南南合作。

开发计划署在其重点领域之内支持技术转让、改用和获取最为有效的技术。

开发计划署接受几乎世界上所有国家的自愿捐助。它力求确保以可预测的资源流动支助其各种方案。开发计划署按照建立在尤其有利于低收入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普遍一致性基础上的标准提供赠款。

开发计划署在政治上是中立的，其给予的合作是不偏不倚的。开发计划署力求以对所有利害相关者而言透明和负责的方式开展工作。

开发计划署致力于不断自我评价和改革的进程。它的目标是提高自身的效率和效力，并协助联合国系统成为造福于世界人民与各国的一种强大力量。

开发计划署将继续支持一个国际发展合作框架，对不断变化的全球、区域和国家情况做出反应。

C. 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

178. 协理署长兼非洲区域局主任介绍了署长关于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报告(DP/1996/20)。他简要叙述了报告中关于开发计划署支持联合国非洲新议程活动的主要内容,包括为了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能力建设和战略规划、私有部门发展、非洲发展问题高级人事小组、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及贯彻关于非洲发展问题的东京国际会议而对人力资源发展努力的支持。为了确保联合国非洲新议程得到有效实施,使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始终成为联合国的一个最高优先事项,开发计划署贡献了自己的力量。联合国全系统有关援助非洲的特别倡议进一步推动了联合国非洲新议程。DP/1996/20号文件详细说明了开发计划署在特别倡议方面的作用。开发计划署将协助监测特别倡议的实施,并通过署长联系主持指导小组的作用向行政协调委员会提出报告。开发署将对施政部分负主要责任。

179. 有一个代表团说,该国政府将支持关于非洲的特别倡议,并在这方面争取得到驻地代表的协作和指导。该发言者指出,该国政府尚无法宣布确切的资金数额,但是他认为,特别倡议的优先事项与该国政府的优先事项是吻合的。该国政府已经对为促进非洲的建立信任措施而设立的信托基金和非洲统一组织和平基金提供了资金捐助。来自非洲的预防冲突和建立信任措施区域倡议将极受欢迎。该发言者说,需要对特别倡议采取一种综合性办法,并且希望开发计划署的行动与其他组织的行动相协调。该国代表团还尤其希望在特别倡议中列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内容,并且告知执行局,1996年7月将举办一次非洲和亚洲国家间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区域讲习班。他还宣布,第二次非洲发展问题会议将于1998年在东京举行,为此将于1997年举行一次筹备会议。1996年8月将在东京举行一次联合国非洲新议程中期审查筹备研讨会,参加会议的将有非洲和亚洲国家、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合作机构,包括开发计划署。

180. 虽然若干代表团认为非洲新议程至今没有产生重大结果,但许多发言者感谢开发计划署为开展与新议程有关的活动作出的努力。请开发计划署继续对参与支助新议程的联合国各机构提供协助。有一个代表团吁请开发署协助为该国筹集更多的资金。有两位发言者强调,需要减少对非洲的军火输出。

181. 有一个代表团就非洲区域局减员对开发计划署履行非洲新议程承诺的能力的影响表示关注。

182.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关于非洲的特别倡议并不是要取代联合国非洲新议

程,而是该议程的延伸,需要所有有关各方采取坚定行动。在这方面鼓励和欢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联合国组织之间的协作。必须更好地澄清筹资情况。一些代表团要求进一步了解开发计划署在特别倡议方面的作用及捐助方的潜在作用。有条理地安排捐助方和受援方的作用将会受到欢迎。

183. 联合检查组的代表说明了该组近期就联合国非洲新议程进行的一项研究的结果,将向方案协调委员会报告这方面的结果。协理署长感谢挪威政府在非洲施政方面对开发计划署工作的支持,并表示感谢日本政府为亚洲和非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作出的贡献。他在回答提出的问题时说,与双边和多边援助机构以及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国别一级开展的协商将有助于更好地界定非洲特别议程的工作并确定适当的筹资手段。开发计划署和非洲经济委员会将共同努力注意特别倡议取得的进展。施政问题是一项关键的主动行动。他表示支持联检组的提议,为了加强联合国援非新议程,需要扩大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作用。

184. 他还告知执行局,与关于安哥拉和纳米比亚的圆桌会议结合举行的私有部门论坛会议成功地吸引了私人投资。在今后的圆桌会议中将使用这种方式,可能也请非政府组织参加。

185. 至于援非特别倡议,他说,这个倡议通过可衡量和可认明的产出使得联合国非洲新议程有了方案内容。特别倡议的目标符合非洲的优先事项,与可持续的人的发展是联系在一起的。

186. 执行局注意到了署长关于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报告(DP/1996/20)。

八、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A. 后续方案拟订安排的执行情况

187. 协理署长兼政策和方案支助局主任介绍了署长关于后续方案拟订安排执行情况的说明(DP/1996/21),其中解释了执行局第95/23号决定付诸实施的情况。他对于迄今为止在这个问题上与执行局成员进行的建设性极强的对话感到十分满意。

188. 协理署长在发言中简要叙述了新的安排与过去相比发生变化的一些主要方面:这种制度有更大的灵活性,更加注重方案质量;立足于绩效并将更大的权力下放到了国别一级。在发展新的方案拟订安排方面,正在修订关于国家执行、方案方法和联合供资的规则。开发署采取的其他步骤是:向国别办事处提供关于实质性领域的技术指导、加强与专门机构的协作、以及试验性地建立关于可持续的人的发展主题领域的资源网络。以经过修订的格式向执行局报告对国别活动的审查将能提供具体方案活动的细节并分析开发署参与有关各国的发展产生的总体影响。

189. 协理署长具体说明了资源调拨当中的三类:区域方案、处于特殊发展情况下的国家、及支助驻地协调员的资源。

190. 开发计划署资源方案拟订手册(第二部分)已经印发给了执行局。

辩 论

191. 在此后进行的辩论当中,许多发言者称赞协理署长为澄清早先提出的问题所作的发言。有效力和高效率管理发展基金的必要性得到了强调。有一个发言者要求所有捐助方今后实质性地增加其官方发展援助。开发署管理下的资源必须用作一种催化剂,鼓励多边和双边捐助方为开发署的方案和项目提供捐助。就此而言,指导方针应当更多地说明开发计划署在国别方案拟订方面采取的战略和具体措施。

国别级方案拟订安排(第1.1.1项和1.1.2项)

192. 许多代表团强调了国家政府在拟订和批准本国方案方面的中心作用。新修订的指导方针是争取开发计划署执行后续方案拟订安排的一个积极步骤,将其灵活地适用于不同的国情是令人欢迎的。有一个代表团要求得到更多时间在核可指导方针之前加以研究,并且建议,国家合作框架作为一项国家计划应当更好地在指导方

针中得到反映。有一个观察员代表团说,他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的方案拟订工作越来越复杂,在调拨资源减少的情况下冒出了新的方案文件、产生着新的监察机构和为数甚多的评价。

193. 有些发言者要求澄清咨询说明在方案拟订过程中的作用,并对国家政府权力可能受到削减表示关注。另有一个发言者说,DP/1996/21号文件第5(b)段提到的协商在此之前并未议定,而第5(c)请各组织参加地方方案评估委员会审查国家合作框架的程序是不可接受的。有一个发言者建议,各国政府甚至可在咨询说明编制完毕之前着手拟订国别方案并认明需要和优先事项。其他一些代表团赞成民间团体参与编写咨询说明并鼓励开发计划署尽可能请这些组织参与这项活动。但是,在挑选与之磋商的民间组织时,开发计划署必须严格保持中立。有些代表团还欢迎多边和双边捐助方参与地方方案咨询委员会,而另一些代表团要求对该委员会的作用加以澄清。有一个代表团说,该国政府不可能请其他多边或双边捐助方参与拟订和审查国别合作框架。他还强调说,在与地方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之前应当征得各国政府的同意,而这种咨询委员会主要应由开发计划署和受援国政府的官员组成。

194. 关于监测和评价,有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建设性地利用这方面的结果,并且希望报告能够提出批评和分析。有若干代表团赞成每四年向执行局印发关于特定国家的审查报告,而不是向署长的报告中设想的那样每两年一次。有一个代表团赞成较为经常地进行审查。所提出的一个问题是,报告是否应当标准化。有一个观察员代表团说,对关于额外资源调拨情况的评价制度进行监测是多余的,为了取消多余的机构和程序,应当重新审议关于调拨资源的指导方针和程序。

195. 有一个代表团问,从核心资源中指定60%的基本国别指标资源拨款是否仍然不会影响核心基金的灵活性。

区域方案拟订(第1.2项)

196. 有些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区域经济委员会的作用以及DP/1996/21号文件提到的区域合作框架。应当避免使用“战略”一词。有一种意见说,必须突出区域方案的重点,将其集中在区域一级可更为有效地执行的活动上,如在环境和HIV/艾滋病方面的活动。有一个代表团问,由于国别战略说明不是普遍性的,怎样才能把区域方面的内容列入这类说明中。

处于特殊发展状况下各国的方案拟订(第1.1.3项)

197. 各代表团对为了用于第1.1.3项而制定的指导方针表示赞扬。有一个代表团代表其他一些代表团对拟订指导方针的主动行动表示欢迎,同时又说,如果开发署能够进一步澄清新安排的范围以及相对于救济活动而给予预防和重建的重视是有益处的。该代表团说明了对于贯彻执行关于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56号决议的重视,并请开发计划署与该项决议设立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讨论新拟议的指导方针,尤其是讨论为指导资源调拨发展共同战略框架的提议。然后,开发署应结合贯彻执行经社会该项决议向执行局报告这方面讨论的结果。尤其是关于资源调拨的提议应当加以澄清,因为这涉及到现行的供资机制,包括综合性筹款呼吁程序。另外还建议,在各机构之间讨论开发计划署提出的加强协调作用,应付突发性危机的提议。将欢迎讨论开发署的比较优势,并就开发署的特定作用和业务职责提出建议和备选方案。有些代表团强调,在紧急情况下,开发署需要将力量集中于发展方面。这意味着,把注重预防和防灾作为发展议程的一个常规部分,并在紧急状态之后的情况下增强稳定和可持续性。开发计划署对紧急事态作出的反映是范围较广的危机管理综合性办法框架的一部分。开发署通过在发展及驻地协调员制度中的中心位置,在使不同的行为者共同努力方面有着关键性的作用。在分配第1.1.3项之下的资金方面,开发计划署需要研究包括自身在内的不同行为者的作用,并对哪些行为者具有执行所需活动的最佳能力作出评估。

198. 欢迎在制订指导方针时利用所取得的经验和教训。鼓励开发计划署与其他有关行为者一道密切工作,如与世界银行一起处理紧急事态后的重建或与难民署一起对即将发生的危机情况制订应急计划。驻地代表通过联合国灾害管理工作队在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对应措施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驻地协调员为支助快速应急响应活动调拨最多为200,000美元的权限得到了赞同。

199. 人道主义事务部日内瓦办公处主任代表负责人道主义事务部的副秘书长欢迎DP/1996/21号文件所述开发计划署为解决处于特殊发展情况下国家的需要采取的主动行动。这是一项以经验为基础的重要和必要的主动行动,而且这一行动确认,在人道主义危机期间,是要注意重建和发展问题。他说,负责人道主义事务部的副秘书长还是得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协助的救济协调员,他指出,指导方针中没有提及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他在提到第9段(a)时说,他以为战略框架既包括救济也包括恢复方案。在这方面,他建议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讨论战略框架的倡议,以便确保良好地界定人道主义和发展伙伴的作用和责任。另外还必须确保有益和必要地区分

救济和发展活动,以便最为恰当和有效地利用多种筹资机制。他还强调,所有有关各方都需要清楚地了解到自己的责任和这些行动的责任制。

全球、区域间和特别活动(第1.3项)

200. 有人对全球方案的内容提出了疑问。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打击使用违禁麻醉品可作为列入全球方案的一个领域。

对驻地协调员的的支助(第3.1项)

201. 有人希望了解在驻地协调员制度之内为国别级宣传活动供资的情况。有一个代表团宣布,为支助驻地协调员职能捐助300万瑞士法郎。

秘书处的答复

202. 协理署长对关于改进执行新的方案拟订安排指导方针的建议表示欢迎,并回答了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他强调,开发计划署对于本组织具有比较优势的各个优先领域给予支助十分重要。对于每四年就国别审查提出报告的设想,开发计划署没有成见。他强调说,就编写咨询说明以及地方方案评估委员会而设想的对话将在国家有关部门完全知情的情况下进行。这种说明是开发署的内部文件,在方案拟订过程中为确保在本组织内保持一致并使获得的经验和组织内具有的专长得到充分利用发挥着十分重要作用。因此,说明并没有试图减弱国别合作框架和国家所有权的重要性。指导方针不需要得到执行局的批准,因为这是开发计划署内部程序的构成部分,对此作了澄清。但是,作为一种“有活力的文件”,指导方针将随时加以完善,因而执行局对指导方针提出的评论意见是极为重要的。

203. 关于区域经济委员会的问题,他说,此类委员会有向区域成员提供咨询服务的任务。在编和特聘顾问仅应方案国家的请求开展工作。要争取与区域委员会开展建设性对话并使其发挥在这一领域内的重要作用。区域性框架办法就某些部门性问题来说是有用的工具,但不代表一种区域性发展战略。开发署的区域局将把重点放在方案草案建议上,然后与区域伙伴讨论这些草案。关于全球方案,开发署计划向执行局1996年第三届常会提出一份框架文件,请其批准。违禁麻醉品问题可在编制全球框架时加以考虑。

204. 联合国支助和服务厅紧急反应司司长强调了开发计划署的发展作用,并指出,开发署不是一个救济组织。另外,开发署在协调方面的主要作用是促成制订一种全面的办法应付面临危机各国的需要,并确保以综合性对策处理发展需要。他提到了就制订指导方针与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讨论,并且确认,开发计划署保证尤其就与协调相关的这些方面和发展一个战略框架的问题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进一步讨论并加以澄清,其中包括开发署与现有筹资机制之间的关系。他指出,虽然指导方针没有专门提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但的确提到了联合国灾害管理工作队和联合国国别工作队的密切介入,而这两个工作队是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在国别级的业务延伸。他在回答关于开发计划署重建基础设施方面的作用的问题时说,开发署不想重复国际金融机构的作用,并且不打算用核心资源为重建提供资金援助。相反,开发署将主要把力量集中在提供评估和投资前研究方面。开发计划署在帮助为有关的重建活动提供联合筹资资源时,将保持自己的既定作用,以开展小规模项目重新建设基础设施,为物资运输以及供水、卫生和供电服务提供支助,主要用于促进背井离乡人口的重新安置和向生产性经济活动提供支助。

结 论

205. 署长感谢执行局的评论,并保证说,开发计划署将特别在第1.1.3项方面与其伙伴进行协作。为了确保救济与发展之间的关联,需要有清楚的责任制。关于方案拟订安排的执行,首先是要向他负责,然后是向执行局负责。

206. 署长告知执行局,在适用第95/23号决定批准的资源分配方法方面出现了少许不一致。开发署正在对为调配的筹备进行必要调整,尽管这种调整很小,并从这部分筹备金中支取费用,这一筹备金就是为这目的建立的。向其他国家调拨资源仍然没有受到影响。他还告知执行局,(在第1.2项下)向个别区域分配区域资源主要以国别资源指标在核心资源中分别占有的百分比为标准,但是还将考虑到每个区域的国家数目,因为这对区域方案的运转活力来说是必要的。

207. 执行局注意到了署长关于与方案周期相关的事项的说明(DP/1996/21)和就此提出的评论。

B. 纳米比亚政府的请求

208. 协理署长兼非洲区域级主任介绍了署长关于纳米比亚政府请求得到与最不发达国家相等的特殊地位的说明(DP/1996/24和Add.1)。她指出,虽然纳米比亚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高过最不发达国家的基线,但其人口多数的收入水平与生活在不发达国家的人相似。贫困是一个主要问题,而这也是开发计划署正在着力解决的问题。如上述文件所述,应纳米比亚政府的请求,现请执行局在下一个方案周期中给予纳米比亚相当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地位。

209. 有一个代表团代表许多其他代表团并在其他一些代表团的支持下同意纳米比亚政府的请求。有一个代表团称赞纳米比亚取得的进展并提到了该国政府与纳米比亚进行的合作,但同时又说,该代表团不支持这一请求,因为纳米比亚的人均国内总产值高于最不发达国家,不应继续享有特殊地位。但是,该代表团说,它不反对赞成特殊地位的协商一致意见,也不反对就此而分发的决定草案。

210. 纳米比亚代表对于该国政府在执行大会第46/204号决议方面得到的支持表示赞赏,大会在其中请联合国系统的会员国和各组织及其他捐助机构加以特别考虑,向纳米比亚提供相当于给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他说,应当结合纳米比亚当前的社会经济状况考虑这一请求,DP/1996/24/Add.1号文件摘要叙述了这方面的情况。他说,如果不能克服社会、经济困难,纳米比亚的和平和政治稳定就可能受到危害。

211. 执行局批准了下列决定:

96/30. 纳米比亚:给予相当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地位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的说明(DP/1996/24和Add.1);
2. 确认纳米比亚经济和社会发展现况与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相似之处;
3. 决定在始于1997年的今后三年中给予纳米比亚相当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地位。

1996年5月15日

九、机构支助费用

212. 协理署长在介绍这一项目时指出,在此之前,1996年第二届常会和1994年4月的非正式磋商已经讨论过这项议题。继磋商之后,为便利开展进一步讨论编写了一份会议室文件(DP/1996/CRP.10,备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213. 协理署长在摘要叙述关于机构支助费用的讨论时首先说明,执行局曾在第95/23号决定中批准了简化和综合的一套三项指定款项用途,可将其称为机构支助费用,将以此代替本周期内分列的9个项目。第二,开发署曾经建议,应方案国家请求,可向其提供联合国系统内有能力在政策和方案级提供支助服务的所有组织的准入。第三,他希望讲明,对于核心资源的国别级资源划拨指标来说机构支助费用是一种追加费用,而不是对核心资源的负担。第四,开发计划署提出了一项有所克制的提议,简化为执行项目提供的行政和业务服务偿付款项的制度。这项提议是应开发署国别办事处及其他业务人员提出的关于简化这一制度的建议而起草的。因此,开发署建议为此种服务采用10%的统一偿付比率,而不是采用已经被证明为过于繁琐的一系列互有差别的比率。如上述会议室文件解释的那样,开发署并不认为这方面的提议会妨碍支助费用制度的原有目标。他最后说,有些代表团曾经要求提供其他一些备选办法,以确保支助费用制度具有更强的公开性和灵活性。该会议室文件说明了这些备选方案。但他指出,目前制度的公开性和灵活性已经很强。例如,可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任何合格的实体获得国家执行项目之下的执行服务,并不限于联合国专门机构。另外,即使是在从联合国机构取得技术支助服务的情况下,这些机构又反过来把此类服务分包给许多有能力的非联合国组织。据估计,此类服务可达总数的近40%。

214. 各代表团注意到对改变支助费用制度的普遍支持。但是,有些代表团告诫说,在没有全面检查这一制度的运转情况之前不应加以改变。有一个代表团询问开发计划署关于这一制度是否正常运转和关于专门机构是否对协作请求作出了反应的持有何种意见。有几项发言强调指出,需要结合后续方案拟订安排的执行情况,修改这个制度。

215. 有一名发言者问,支助费用的使用是否应当限于某些机构,这个制度是否会使有关的机构降低效力和效率进而增加间接费用。为了便利国别级的活动,有几名发言者建议,制订一种简化、公开和灵活的制度,作为第一优先事项鼓励国家执行,并提高成本效益。如果挑选一个外部机构负责支助服务,那么这个制度就应当为在竞争基础上挑选一个合适的机构提供便利,以确保成本效率。有一个代表团的代

表在其他一些代表的赞同下强调了机构间合作与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现有的技术专长之间相互协同的重要性,不应使这方面的技术专长被忽略或利用不足。他还从历史经验角度回顾了支助费用制度,受到了其他代表团的极大赞赏。另一个代表团强调说,虽然没有人怀疑协调的必要性,但技术支助服务不应仅限于联合国专门机构。

216. 有些代表团指出,可利用大量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执行项目,并且强调说,必须在国别级作出这方面的抉择。有一个发言者对于会议室文件提到利用研究和公共政策机构尤其表示赞赏。另一名发言者强调说,受援国在方案执行过程中应当行使增强的选择权,购取多种执行机构的服务,如非政府组织、公共机构、国家实体和联合国机构。在从非联合国部门的机构购置服务时,应当采用通常的竞争性招标和采买办法。

217. 各方普遍支持对大型机构采用最多10%的统一偿付率,因为这个比率反映了过去经验的平均值,而对较小型的机构采用13%的平均率。但是,有一个代表团对使用10%的数字提出了疑问,因为在开发计划署供资项目中机构执行的比例有所减小,国家执行的比率有所增加。有几个发言者赞成采用的办法是,如果实际费用低于10%,即偿付实际开销的平均费用。

218.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代表发言强调说,有关这个问题的考虑并不仅仅是资金方面的考虑:它们鼓励执行局支持就专门机构在国别级执行项目的作用进一步对话。这几位发言者强调了政府在挑选专长方面的作用。

219. 协理署长感谢执行局就这个问题发表的评论意见。他说,机构支助费用制度确实是起作用的,但还可以加以改善。如在1996年第二届常会上说明的那样,机构支助费用制度是一种伙伴关系,所有的实体综合在一起形成了联合国系统的较大局面。总体目标是向受援国提供可得的追加援助以达到其目标。在答复一项询问时他确认说,平均偿付率一向是10%。开发计划署同意就实际费用低于10%的情况提出的建议。他在答复另一个问题时说,区域委员会在这一制度中没有得到特别的指定款项用途,其协作将取决于各国政府为特定项目挑选专长时作出的决定。

220. 执行局核准了下列决定:

96/31. 开发计划署:机构支助费用

执行局

1. 注意到载于DP/1996/13和DP/1995/49号文件的署长报告以及就机构支助费

用提供的补充资料；

2. 重申机构支助费用安排的原有关键目标仍然是相关和重要的，其中强调这方面的安排应当有利于：

- (a) 鼓励国家执行并确保为各国政府特别是为国家执行的方案/项目提供机构技术支助服务；
- (b) 改进各机构的上游技术重点并减少各机构对方案/项目执行的行政和业务干预；
- (c) 划拨资源，使方案国家能够在方案/项目执行过程中行使增强的选择权；

3. 欢迎机构代表确认，在执行第91/32号决定之后为国家执行提供的机构技术支助以及各机构的技术重点都有所增强；

4. 决定，在后续方案拟订安排之下，将继续适用当前的支助费用指导方针，并将仅在必要情况下加以调整，以求：

- (a) 确保与目前正在为后续方案拟订安排建立的总体程序、方案审查、监测和监督制度相一致；
- (b) 体现第五周期中在支助费用安排方面的经验；
- (c) 兼顾进一步简化的支助费用指定款项用途制度；

5. 请署长确保，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助的方案内进一步以国别优先事项和需求作为机构支助费用安排的动力；

6. 又请署长促进各机构提供的上游基础支助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国家方案提供的支助之间的相关性并增强两者之间的联系；

7. 决定，由国别办事处与方案国家密切协作和磋商直接管理支助费用设施，应将这类设施用于鼓励方案和国家执行；并请署长促进有能力和有竞争力的国家和区域机构支持政策和方案拟订及技术执行；

8. 强调第1.6项(供执行用的资源)、第2.2项(联合国系统政策和方案发展支助)、第2.3项(联合国专门机构提供的技术支助服务)之下特别拨款的灵活性和象征性十分重要，并注意到支助费用安排中列入了区域委员会；

9. 促请署长确保，对区域委员会的支助主要以支持发展国家和区域方案的上游工作为重点，并请署长在完成这方面的工作之后向执行局通报为区域委员会的政策和方案发展利用支助的程序和重点领域；

10. 决定，为了增强国家执行的动力，根据DP/1996/13号文件第22段，通过国家执行而节省的为执行方案和项目而划拨的任何资源将提供给有关国家用于进一步的

方案拟订,包括为国家执行促进能力建设;

11. 决定,为了简化这一制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应为五大机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偿付最多为10%的行政和支助服务费用,经验表明,这是当前由于各种投入的平均偿付率。如果实际费用低于10%,将仅偿付支付的实际费用;

12. 又决定,在本决定第10段方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应当确保各机构维持现行的费用衡量制度,署长应当继续就支付的实际费用每两年向执行局提出一次报告;并在需要修订偿付率时向执行局并向各个机构提出建议;

1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各专门机构密切协调,尽一切努力确保把各国的经验在全系统内加以推广并用于促进较为广泛的发展界的福利;

14. 鼓励各专门机构采取一切步骤增强提供行政和支助服务方面的成本效益和效率;

15. 请署长在1994年有关于此的评价基础上审查机构支助费用安排在国别级的近期经验,并结合对后续方案拟订安排的审查于1997年年会向执行局提出有关报告,说明吸取到的教训并建议各种替代办法;

16. 请署长向各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通报本决定。

1996年5月15日

十. 联合国志愿人员

221. 执行协调员介绍了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的报告(DP/1996/22)。她说,在消除贫困和发展人道主义、建立和平和施政等领域的活动以及促进人权方面,加强了联合国志愿人员工作的重点。联合检查组最近建议,更广泛地利用联合国志愿人员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请执行局给予支持,鼓励联合国各组织在所有发展、人道主义及和平活动中更多地利用志愿人员专家和实地工作者。

222. 她着重述及了志愿人员活动的若干方面,包括1994年移交给联合国志愿人员的两个方案,联合国短期咨询资源方案和通过侨居国民转移知识方案所面临的严重经费困难;大会授权志愿人员为“白盔”倡议负业务责任的立法(第50/19号决议);以及将对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的捐款用于地方基层行动。她强调需要早日划拨经费。

223. 为了更好地应付方案国家和伙伴组织不断扩大的需要,志愿人员方案正在重新制订工作程序和精简组织结构。塞浦路斯的外部采办和将联志人员总部迁至波恩将节省一些费用。同样,迁往波恩是一个联合国组织在德国第一次设立总部,使志愿人员方案有了新的协同潜力,面临着新的挑战。

224. 执行协调员向执行局通报说,为了保持志愿人员方案的质量和业务效率,志愿人员至少需要10%的支助费用用于预算外活动。她指出,这相当于多数其他组织支取的比例,合乎开发计划署机构支助费用的准则。确定支助费用的基点是志愿人员的开支,没有多少收入。

225. 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反馈入了方案,现在有一些评价工作将要完成,包括特别自愿基金和国家志愿人员的使用及志愿人员对人道主义援助和建设和平的贡献。关于1997年至2000年的2000年战略正在制订过程之中。另外,请执行局支持将2001年指定为国际志愿人员年,这是今年早些时候在东京的一次政策会议上提议,于1996年5月得到40个派遣志愿人员的机构赞同的一个设想。联合国志愿人员认为,由联大指定一个国际年将有利于在全世界动员对地方、国家和国际志愿人员努力的承认和扩大。

226. 有一个代表团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得到了许多其他代表团的支持,其中列有将2001年指定为国际志愿人员年的内容。

227. 另有一个代表团说,1996年是联合国志愿人员值得纪念的一年,这是该组织的二十五周年,执行局决定核可秘书长的建议,接受德国政府的邀请,于1996年中期将联合国志愿人员的总部迁至波恩。该代表指出,志愿人员增扩了对人道主义救

济和联合国和平行动的参与,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得到的项目预算资金有了相应的增加,对此作了记录。志愿人员还正在越来越多地服务于整个联合国系统,增加了各种业务的价值。良好的例子之一就是“白盔”倡议。该国政府支持了这一倡议。通过以本国志愿人员队伍参与预防、救济和康复行动建立和加强国内能力可发起一个进程,使受影响的国家较少地依靠暂时提供的短期和高费用的人道主义专家。该国政府支持联合国志愿人员工作以发展为中心作用。在这方面,建立在地方现有力量上的志愿人员国内发展服务方案应该得到更大和更多的支持,包括得到开发计划署的支持。这个方案包括了开发计划署发展办法的各种中心领域。在开发计划署1995年为志愿人员项目预算的拨款与1994年相比进一步减少了36%之时,更需要得到对国内发展服务方案的支助。1994年的经费比上一年已经减少了47%。将联合国志愿人员迁往波恩不仅使它更接近于布鲁塞尔和东欧及独联体,而且还增强了它在系统中的能见度,使它能够建立新的伙伴关系。署长按第95/28号决定的规定,参照迁移总部的预期开支和节余增加联合国志愿人员参与的方案活动将是令人欢迎的。

228. 许多发言者祝贺联合国志愿人员开展活动二十五周年,并说明了他们对志愿人员活动多样化的支持,有些还特别提到了对志愿人员在康复和预防冲突方面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对“白盔”倡议的积极看法。有一个代表团问,志愿人员是否对自己的历史作过评估。该代表团后来表示关注,由于搬迁,可能会失去与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各组织之间的联系,另一个代表团对此关注表示同意。

229. 另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密切注意开发计划署的财务状况和志愿人员受到的影响,尤其是对联合国国际短期咨询资源方案和通过侨居国民转移知识方案的影响。该代表团还同意执行协调员的看法,认为应对预算外活动采用至少10%的支助费用比例。与关于志愿人员来源和专长的资料一样,应进一步说明方案管理、吸引合格志愿人员的鼓励办法及效率。有一个代表团对于更迅速地执行特别自愿基金项目的必要性表示关注。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关于执行局决定草案的程序及联合提案是否有必要,因为决定是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

230. 有一个代表团表示,该国政府强烈支持联合国国际短期咨询资源方案的工作,该方案与这个国家的私有部门开展了合作。该代表说,方案有利于联志人员和跨国公司,对受援国的帮助很大。该国政府支持今后扩大短期咨询资源方案,宣布1996年认捐100,000美元作为志愿人员基金的再筹资。

231. 世界粮食计划署的代表指出,粮食署是联志人员专家的最大利用者,在该署的业务中这些专家在以工换粮的项目中发挥了中心作用,并正增强着在紧急行动中的作用。他表示,粮食署感谢与联志人员的有效合作,并就联志人员的周年纪念表

示祝贺。

232. 执行协调员感谢执行局成员的意见和指导,并向其通报,联合国志愿人员的2000年战略将以各种工作语文印发,将会收到关于志愿人员过去工作绩效的看法和评论。关于对过去工作的评估,她说,仅在去年就进行了五项专题评价和12项深入评价。她同意认为,国内发展服务方案应得到加强,并希望短期咨询资源方案和通过侨居国民转移知识方案将来在欧洲和发展中国家有较雄厚的基础。她说明了志愿人员专家的现状,并提到了执行局手边的现有有关文件。她对报告中提到的特别自愿基金的结转余额感到遗憾,其原因是基层方案的参与性设计和执行超出了预计的时间。但是,关于与现有社区组织共同工作的机制,她相信拨款将会加快。关于与设在日内瓦的及其他组织的联系,她强调了今后通过“联合国志愿人员之友”网络这类磋商机制保持联系的目标。她最后感谢执行局、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同事的支持。

233. 执行协调员感谢所有代表团对联志人员的支持,并对大韩民国在会上宣布给予捐助表示赞赏。她注意到对联合国短期咨询资源方案的有力支持,并且重申,她打算加强这个方案的资源基础。

234. 执行协调员对于瑞士政府至今担当联志人员的东道主深表感激,并对未来的东道主德国政府表示感谢。预计秘书长将于1996年6月在波恩主持联志人员新总部落成仪式。

235. 为纪念联志人员二十五周年举行了一次特别活动。执行主任指出,将向执行局成员提供一份有关活动收益的报告。她对于执行局应在波恩召开一次非正式会议继续商议该次活动中讨论到的有关志愿人员处理冲突根本原因的议题这一建议表示欢迎。

236. 执行局通过了下列决定:

96/32. 联合国志愿人员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的报告(DP/1996/22);
2. 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对于人道主义、维持和平、建立和平、人权和重建活动以及消除贫困作出的重大贡献;
3. 鼓励联合国志愿人员加强对联合国系统及其有关组织的所有发展、人道主义和和平活动的参与;

4. 确认联合国志愿人员通过特别自愿基金在支持社区努力方面开展的工作；
5. 建议联合国志愿人员随时做好准备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合作以期在国别一级再度取得成功；
6. 强调，需要通过诸如联合供资安排为联合国志愿人员、联合国短期咨询资源方案以及通过侨居国民转移知识方案的活动以及联合国志愿人员的其他活动向特别自愿基金提供进一步捐款；
7. 强调，在这一方面责任制和透明度极为重要，并需要及时向执行局报告联合国志愿人员的活动；
8. 支持联合国志愿人员作为“白盔”倡议的联合国业务分支，为了有效执行这一倡议，吁请有能力的各国根据联大第49/139B号和50/19号决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44号决议向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窗口提供包括资金在内的支助；
9. 承认志愿人员在全世界所作贡献的重要性，并支持联合国志愿人员为进一步促进志愿人员工作而开展的努力；
10. 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关于考虑将2001年定为国际志愿人员年，以此促进志愿者精神的建议。

1996年5月10日

十一、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237. 协理署长介绍了这一项目。他说,由于采取了大力度的管理措施并积极、地筹集资源,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从1995年的资金问题中恢复过来方面取得了极大的进展。他向执行局保证说,开发计划署将对妇女发展基金保持严格的审查和直接支助。他感谢执行局给予的建设性关注,并对向基金增加提供捐款的捐助方表示感谢。这种支持有助于妇女发展基金保持成为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所需要的促进妇女进步的强大和有活力的组织。

238. 他指出,署长按照执行局第95/32号决定和执行局核可的职权范围为发起对妇女基金方案的深入评价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进行了密切合作。这一评价将是一次重要机会,对妇女发展基金至今为止的绩效进行审查,并确保各项方案在战略上以取得最大效果为重点。

239. 根据第95/32号决定,项目事务厅严格按照其财务规则和程序投入了一项完全透明的国际挑选进程。有四个组织提出了提案,由一个招标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的评价。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由妇女经办并设在华盛顿特区的一个研究公司“管理系统国际”最适于开展这次评价。项目事务厅的采买审查咨询委员会进一步审查和核可了这项工作。最后,在署长的核可之下,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授权项目事务厅的工作人员与该公司进行谈判。通过这方面的谈判,进一步充实了该公司的提案,以求确保所提出的办法充分涵盖这方面的权限。其中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核心工作队员的该公司工作队于1996年2月中旬发起了评价。初始阶段内含一个六周期,包括对妇女发展基金文件进行的一次透彻审查以及深入访谈。与妇发基金、开发署和其他联合国实体以及联合国系统之外与性别问题密切相关的组织举行了磋商。

240. 评价的第二阶段定于5月中旬完毕,其中涉及按照职权范围访问若干国家。这些国家是巴西、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菲律宾、塞内加尔和坦桑尼亚。评价的最后阶段定于1996年6月中旬完成,将向执行局1996年第三届常会提出评价结果。

241. 协理署长向执行局通报,为了促进认捐以支付与评价相关的费用,署长建立了一个信托基金。对这个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数量完全支付了289,000美元的评价概算总额。他对提供捐款的各国表示感谢。评价将有助于妇女发展基金发挥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所要求的重大作用。

242. 妇女发展基金主任向执行局作了口头报告。她指出,在1995年,妇女发展

基金的一般资源出现了410万美元的未开支余额。1996年的一般资源收入估计为1389万美元。当前,基金1996年的项目费用估计为1100万美元。行政费用保持不变,为320万美元。因此,妇女发展基金预计有足够的资金在1996年晚些时候重新设置业务储备金。将向执行局1996年第三届常会提交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详细建议。现在已经开始进行一系列活动执行《北京行动纲领》。除了财务资料之外,执行主任还提供了关于妇发基金新的方案重点的资料。已经建立起了消除对妇女暴力信托基金。

243. 有几个代表团说,它们对于所报告的妇发基金财务和方案领域取得的进展感到高兴,它们期待着在1996年第三届常会上审查评价报告。有几个代表团祝贺妇发基金增强了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捐助方之间的伙伴关系。基金应当在自己有比较优势的领域内开展工作,将其活动重点放在增强妇女的政治和经济力量方面,避免分散于小型项目之间。有一个代表团希望更多地了解妇发基金的方案工作,尤其是在不同区域特别是非洲开展的活动。有些代表团简要说明了其本国政府在增强妇女力量方面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与妇发基金的方案重点是一致的。有一个代表团请更多的捐助方参与消除对妇女暴力信托基金。有人建议,在1996年第三届常会之后,妇发基金仅应每年向执行局提出报告。

244. 妇发基金主任答复了提出的问题和评论。她指出,妇发基金已经改变了参与多种小型项目的办法,而采用了一种方案总体办法。将向执行局提供的妇发基金年度报告分区域概要说明了多种项目。她向执行局保证说,妇发基金的大部分资源都用在了非洲。她还说,该基金有着在受战争创伤的非洲国家援助妇女的方案。在回答关于妇发基金工作人员性别平衡的一项询问时,她告知执行局,妇发基金有7名男性工作人员。她在回答另一个问题时说,由于资金紧张而在上一年中未能执行的项目随着供资情况的好转将予以重新安排。妇发基金还期待着开展新项目。为了发挥在贯彻执行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方面的作用,希望妇发基金能够在未来使其资源基础加倍,达到2500万美元。

245. 执行局注意到了关于妇女发展基金的口头报告。

十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246. 执行主任介绍了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改组的报告(DP/1996/23)。他说明了项目事务厅在成立的第一年中作为一个单立实体为改进在服务质量、客户信任和恢复项目总体状况方面而采取的多种措施。他指出,由于项目事务厅工作人员大力开展了特别努力,项目事务厅总体状况中过去的落后趋向已经扭转,现在的总体状况已经恢复到与合并讨论之前相同的水平。

247. 执行主任强调了项目事务厅改组进程中的两个构成部分。第一项关系到放在一体化业务工作队上的重点,这种工作队 in 单一的管理之下合并了满足客户需要所必要的职务能力和权限。第二个涉及到继续贯彻项目事务厅权力下放的政策,执行主任在这方面报告说,管理协调委员会同意将采购项目司迁往哥本哈根,将重建和社会可持续性股迁往日内瓦的提议,这两项活动定于1996年中期进行。

248. 执行主任在澄清将联合国术语适用于一个执行实体时多少有些用法上的不同时说,DP/1996/23号文件作为政策和法律司而提出的组织单位在该报告印发之后已经改名为政策和合同司。

249. 有五个代表团发言评论了这个项目,有几个代表团对文件中列有的图表表示赞赏,这使得其中一些概念变得更为清楚。所有发言者都表示支持改组行动,多数发言者尤其赞成建立一体化工作队的措施。有两名发言者表示有兴趣更多地了解项目事务司的战略方向,他们尤其提到希望进一步了解文件中述及的业务规划进程。

250. 有一个代表团强调,为了确保在地方一级避免或及时解决问题,在外地的项目事务厅工作人员必须保持相互间的密切联系和定期通信。在这方面,该代表团的发言者还表示希望经过权力下放的各单位将能得到全面应付客户需要所必要的全部工作人员和授予的权限。这个代表团还促请项目事务司继续密切注意为非项目采买服务收取费用的费率,并确保项目事务司在具体确定费率的考虑方面与资金来源清楚地互通信息。

251. 执行主任感谢对于项目事务司业务规划进程表示的兴趣,并且澄清了业务计划的作用,这是一种内部管理工具,有利于在项目事务司内建立协商一致意见以及与管理协调委员会的交互作用。他指出,象业务计划这样的业务文件通常不是提交执行局的文件部分,他说,项目事务厅将乐于向有兴趣的代表团提供业务计划和其他此类文件。

252. 执行主任说,项目事务厅十分认真地看待与主要客户的联系,并准备进一步发展与此类客户定期举行的一对一会议。关于向项目事务厅外地单位下放权力的意见,他强调说,项目事务厅下放权力的政策包括必要的全面授权,以避免引起过多的领导层次。这种方法也为全面实行责任制创造了必要条件。

253. 关于确定费率的问题,执行主任指出,与非项目服务相联的费率远远低于项目服务的费率。但是,项目事务厅将继续努力在控制费用与控制客户交付项目事务厅照料的资源面临的风险两者之间取得恰当的平衡。

254. 执行局通过了下列决定:

96/33.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执行局

1. 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报告(DP/1996/23);
2. 鼓励执行主任继续努力按照管理协调委员会的建议使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增强革新性并提高成本效益;
3. 请执行主任在通过管理协调委员会提交的今后年度报告的框架内向执行局保持通报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改组的业务结果和资金问题。

1996年5月15日

十三、其他事项

A.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

255.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执行主任按照执行局1996年第二届常会上提出的请求在执行局会议上发言。他说,该方案在展开活动的前四个月中的主要重点是在国家一级,建立了103个国别专题小组,涉及109个国家。艾滋病方案的六个共同发起组织是专题组的成员,在许多国家里,其他联合国系统组织是成员。各国政府也作为正式成员或作为观察员派代表参加了多数专题小组。他进一步指出,四分之三以上的专题小组由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担任主席,而16%的专题小组由开发署驻地代表担任主席。他建议,为了提高多样性,专题小组的主席应在共同发起者轮流主持的基础上推选担任。

256. 执行主任通知执行局,已选定的艾滋病方案20位国别方案顾问(方案顾问)中已有12位就任。大约30名方案顾问将在1996年6月底之前任命。

257. 艾滋病方案和开发署签署了一项协定,规定为向艾滋病方案国家一级的活动提供行政支助服务作出工作安排,包括向各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活动拨款。执行局被告知,在22位国家方案干事(方案干事)中,泰国和博茨瓦纳的2位国家干事已经作为艾滋病方案中心点,联合国志愿人员的一位专家作为艾滋病方案萨尔瓦多中心点。国家方案干事担任艾滋病方案中心点所在国家正在逐项确定。以下是为充分结合方案干事所作的安排:(a) 在没有方案顾问的情况下,开发署方案干事可作为方案顾问,以一半时间从事专题小组工作;(b) 具有此种身份的艾滋病方案中心点应象其他方案顾问一样提出报告,首先向专题小组主席,然后向艾滋病方案秘书处提交报告;以及(c) 所有方案干事(无论是否担任艾滋病方案中心点)将纳入艾滋病方案信息网,并将受到与艾滋病方案外地工作人员一样的训练。

258. 他告诉执行局,艾滋病方案工作人员将派到联合国系统支助和服务厅(支助服务厅)。驻地协调员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训练也正在国家一级和劳工组织都灵中心展开。另外还正在采取步骤,争取进一步协调全球一级共同发起人的活动,因为在这一方面需要继续展开工作。执行主任强调有必要将精力集中于青年身上,因为50%以上的新的艾滋病毒感染病例出现在24岁以下的人身上,其中多数人不到20岁。在这一方面,教育是艾滋病方案在国家一级展开工作的关键组成部分,各联合国组织之间的成功合作已见成效。

259. 由于一些共同发起者的财政状况困难,筹集资源是一个关键的首要任

务。最初人们希望从共同发起者的核心预算中取得资金,但现在看来需要补充资金。共同发起组织委员会最近讨论了为共同发起者活动共同努力筹集资金-“全球呼吁”,而一项工作计划将很快定稿。

260. 最后,执行主任列举了在制定共同发起的方案方面面临的障碍,包括对任何新的方案的抵制态度,管理安排的同步,共同发起者之间在结构和方案方面的分歧、一些共同发起者的代表缺乏国家一级的决策权力,以及规划周期不同。他还指出,艾滋病方案尚未充分配备员额。方案协调委员会将于1996年6月讨论的近期计划包括进一步制定艾滋病方案规划活动并与共同发起者共同制定连贯的共同计划,特别是在国家一级与所有共同发起者共同拥有制,一个评估和监督框架以及评估最佳做法。

261. 有几个代表团发言对执行主任的发言表示赞赏。有人询问执行局可以采取何种行动来推动艾滋病方案在国家一级的工作,非政府组织在艾滋病方案方面发挥何种作用,人口活动基金在艾滋病方案国家一级活动中的效益如何,以及员额配备问题的原因是什么。另外还要求提供关于艾滋病方案优先事项的资料,特别是在易受害国家中优先事项的资料。

262. 执行主任答复说,执行局可以保证,开发署和人口活动基金具有它们继续展开艾滋病毒/艾滋病活动的工作所需要的资源。执行局还可以鼓励两个组织支持艾滋病方案,并请方案干事配合艾滋病方案的工作。他指出,方案协调委员会里有五位非政府组织代表。在得到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大力配合的国家里,工作进展良好。关于优先事项问题,他强调说,艾滋病方案的工作是长期的,加强各国的能力是至关紧要的问题。在这一方面不可能有任何单一的办法可以奏效,因为艾滋病方案必须提倡一种双重战略,既包括减少风险,又包括降低脆弱性。人口活动基金的贡献一直是非常有效的,而现在正在讨论与国家间小组合作采购避孕套以减少危险。艾滋病方案的工作人员是根据才能和质量并根据地域多样性选定的。他指出,艾滋病方案中40%的专业人员是妇女。

B. 圆桌会议进程

263.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在未来的执行局届会上讨论圆桌会议进程。该代表说,圆桌会议进程的建立是为了达到某些标准,而最近的一些圆桌会议并没有达到其目标,执行局应讨论这个问题。讨论的议题可以是,圆桌会议是否应有更强的技术性,更注意发展目标,以及是否应由更多的伙伴参加会议。

C.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64. 有一个代表团向执行局通报了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主要捐助方之间开展磋商的情况。该代表提到了资本发展基金1995年向捐助方提出的为1996-1999年提供可预测的资金这一挑战。当时,基金订立了目标和新的政策方向,并且断定,如其提议获得接受,在这三年中就能够将精力集中于实质性工作而不是筹集资金上。另外,至这一三年期末尾,将要评估实现目标的状况,并在基金绩效的基础上确定基金的未来。所涉的8个国家愿意认真地应付这一挑战,并同意以提供基金要求的供资可预测性为目标。

265. 该位代表宣读了捐助国为资本发展基金供资的一份意向书:“8个捐助国(比利时、丹麦、法国、日本、荷兰、挪威、瑞典、瑞士)确认,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新的政策框架目标是进一步推动该组织的工作,基金应得到机会集中力量提供实在的产品并表明自己的能力。为此目的,该基金要求有三年期捐款的可预测性,确保预算至少保持在目前水平。8个捐助国共同确认基金的资金需要,并宣布它们以提供与此需要相称的资源为目标,但须经过议会程序和批准,并考虑到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8个捐助国将举行年度会议评估其意向的落实情况。将于1999年进行一次评价,评估基金的工作并为做出关于其未来活动的决定提供依据。8个捐助国鼓励资本发展基金联系新的捐助方。”

266. 有若干人发言感谢8个捐助国的决定,这将能确保增强为该基金供资的可预测性。基金是消除贫困的一个重要工具。有一名发言者说,执行局尤其应在贯彻大会第48/162号决议之后讨论供资与资源之间的关系。署长赞扬8个捐助国的承诺,并强调了基金在联合国系统中的关键作用。他提到开发计划署以及妇发基金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处在资源方面需要有与此相似的可预测性。

D. 开发计划署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267. 开发署欧洲办事处主任告知执行局,署长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主席签署了一份合作协定,使两个组织在国家与国际级赞助多种活动,为消除贫困和增进人的发展做出贡献。双方共同编拟了“奥林匹克运动员治贫呼吁”倡议书,并提请注意国际消除贫困年。将侧重有社区和青年参与的地方行动,而且希望将活动持续至今年以后。奥委会愿在国际奥林匹克村为开发署提供一块场地,展示这一倡议书并

由奥林匹克运动会的选手签署。

E. 杂项事务

268. 有一个代表团要求得到增订的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工作人员名单。

269. 同一代表团吁请专门机构的代表较为实质性地参与执行局届会期间举行的讨论。

F. 届会结束

270. 执行局在结束工作时通过了下列决定：

96/34. 执行局1996年年会通过的決定概覽

执行局

回顾在1996年年会期间：

项目1：组织事项

核可了其1996年年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DP/1995/L.7/Rev.1)；

核可了其1996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DP/1995/17 和 Corr.1)；

核可了执行局未来各届会议的下列时间表，但须经会议委员会核可：

1996年第三届常会： 1996年9月9日至13日

1997年第一届常会： 1997年1月13日至17日

1997年第二届常会： 1997年3月10日至14日

1997年年会： 1997年5月12日至23日--纽约

1997年第三届常会： 1997年9月15日至19日

同意将在1996年第三届会议和1997年第一届会议上讨论附件所列各项议题；

项目2：议事规则

通过了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文件和运作事宜的1996年5月15日第96/25号决

定;

项目3: 人口基金: 执行主任报告和方案一级活动

注意到执行主任1995年的年度报告(DP/FPA/1996/17(Part I))同时考虑到了各代表团如届会报告所示在讨论这一项目时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关于国别方案和项目资金执行状况的报告(DP/FPA/1996/19);

注意到关于评价的定期报告(DP/FPA/1996/20);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人口基金1997-2000年工作计划和方案支出批准权请求的1996年5月8日第96/26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增强受援国特别是非洲国家的匀支能力和资金利用率的1996年5月17日第96/27号决定;

项目4: 联合国人口基金任务说明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人口基金任务说明的1996年5月8日第96/28号决定;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

项目5: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注意到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分别为DP/FPA/1996/17(Part II)和DP/1996/18/Add.2),并同意将这两份报告转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时还转发附件(a)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年会报告中有关开发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的节选;(b)执行局年会报告中关于方案拟订安排执行情况的节选;(c)执行局1996年第二届常会中关于评价问题的节选;

项目6: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 统一编制预算和决算的格式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统一编制预算和决算的格式的口头报告及就此提出的评论意见;

开发计划署部分

项目7：开发计划署：署长的年度报告及其他事项

注意到署长的1995年年度报告：导言(DP/1996/18)、主要方案记录(DP/1995/18/Add.1)、与开发署有关的联合检查组报告(DP/1996/18/Add.3)、统计附件(DP/1996/18/Add.4)，同时考虑到了各代表团如届会报告所示在讨论本项目过程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关于开发计划署在执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新议程方面作用的报告(DP/1996/20)；

通过了关于开发计划署任务说明的1996年5月15日第96/29号决定；

项目8：开发计划署：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注意到署长关于后续方案拟订安排执行情况的报告(DP/1996/21)及与之相关的评论意见；

通过了关于给予纳米比亚相当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地位的1996年5月17日第96/30号决定；

项目9：机构支助费用

通过了关于执行后续方案拟订安排的支助费用构成部分的1996年5月15日第96/31号决定；

项目10：联合国志愿人员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的1996年5月10日第96/32号决定；

项目11：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口头报告；

项目12：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1996年5月15日第96/33号决定；

项目13：其他事项

注意到联合国艾滋病方案代表的发言。

1995年6月17日

附 件

未来届会的议题分配

现排定在未来各届会议上审议下列议题：

第三届常会(1996年9月9日至13日)

项目1：组织事项

项目2：与执行局的议事规则、文件和运作有关的事项

项目3：执行局1997年年度工作计划

开发计划署部分

项目4：开发计划署：与方案拟订同期有关的事项：贯彻执行局第95/23和95/26号决定

项目5：开发计划署：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包括贯彻执行局关于联合国系统支助服务厅的第96/21号决定和报告机构间采买事务处的活动)

项目6：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项目7：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贯彻执行局第95/18和95/32号决定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部分

项目8：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统一编制预算和决算的格式

项目9：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关于实地访问非洲的报告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10：人口基金：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项目11：人口基金：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项目12：人口基金：关于机构间协调保健政策和方案拟订的口头报告

项目13：其他事项

1997年第一届常会(1997年1月13日至17日)

- 组织事项
- 与执行局的议事规则、文件和运作有关的事项
- 执行局1997年年度工作计划

人口基金部分

-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
- 审计报告

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部分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贯彻和准备(95/37)
- 统一编制预算和决算格式

开发计划署部分

- 与方案拟订同期有关的事项:关于援助缅甸的报告(96/01)
- 审计报告(95/3)
- 国家合作框架(95/25)
- 联合国的技术合作活动(94/27)

XX XX XX XX XX